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HECHUAN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11期）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1 期)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土地级别的通知···	(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10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的公告·····	(13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收钱塘镇三元村 15 社部分集体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4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收南津街街道南溪社区第二居民 小组等 2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4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4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 促进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6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市场 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通知的通知·····	(16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大制造业 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通知的通知·····	(17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17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18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星级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 和土地级别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重庆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的部署，为支撑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发展，完善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地价管理，现将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土地级别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制定土地税费、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主要依据，各镇街、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执行。

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租金

2. 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册

3. 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基准租金说明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地面单价）

级别	城镇规划区内				城镇规划区外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其他用地	商服用地	宅基地	生产仓储用地	其他用地
1	1020	910	240	710	/	/	/	/
2	820	740	200	570	/	/	/	/
3	640	590	170	450	/	/	/	/
4	490	460	150	350	/	/	/	/
5	370	360	135	270	320	310	105	220
6	280	280	125	210	230	230	95	160
7	220	230	120	180	170	180	90	130
8	/	/	/	/	140	150	87	110
9	/	/	/	/	120	130	85	100

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租金

单位：斤中籼稻/亩·年（谷物标准）

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生产仓储用地	其他用地
5	1380	1250	1120	1150
6	1220	1110	1000	1020
7	1070	980	900	910
8	950	860	820	820
9	840	770	740	750

备注：

1. 基准地价（基准租金）是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用途或现状合法用途下，于某一期日、不同土地级别、不同土地用途、设定容积率和土地开发程度下，一定年期的出让（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当地市场条件下的区域平均价格（租金）。

2. 成果表现形式为基准地价（地面单价）、基准租金（谷物标准）。

3. 基准地价、基准租金对应期日：2019 年 1 月 1 日。

4. 基准地价对应的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宅基地 70 年，工业用地、生产仓储用地、其他用地 50 年；基准租金对应的土地使用年期为 1 年。

5. 容积率：商服用地、宅基地、其他用地为 1.5，工业用地、生产仓储用地为 1.0。

6. 设定土地开发程度：城镇规划区内的商服用地、宅基地、其他用地设定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燃气、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城镇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设定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即：宗地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城镇规划区外设定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

7. 其他用地包含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殡葬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等。

附件 2

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册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合阳城街道				
瑞山路	1	1	1	1
石马街（瑞山路—凉亭东路）	1	1	1	1
社稷坛街（瑞山路—凉亭东路）	1	1	1	1
洛阳溪街（瑞山路—洛阳门街）	1	1	1	1
洛阳门街（洛阳溪街—营盘街）	1	1	1	1
营盘街（瑞山路—青龙街）	1	1	1	1
西市街（文华街—双牌坊街）	1	1	1	1
考棚街（营盘街—柏树街）	1	1	1	1
文华街	1	1	1	1
双牌坊街（洛阳溪街—靛市街）	1	1	1	1
文明街（双牌坊街—青龙街）	1	1	1	1
柏树街（苏家街—双牌坊街）	1	1	1	1
步步高新天地	1	1	1	1
将军路（名人街—合阳大道）	1	1	1	1
将军支路（将军路—瑞山路）	1	1	1	1
石马街（将军支路—瑞山路）	1	1	1	1
公正巷（将军支路—瑞山路）	1	1	1	1
红岗山路（瑞山路—中奥城）	1	1	1	1
交通街（公园路—瑞山街）	1	1	1	1
交通街（合师路—公园路）	2	2	2	2
交通街（濮岩路—合师路）	2	2	2	2
将军路（合化路—交通街）	2	2	2	2
合化路（名人街—濮湖小学）	2	2	2	2
绿港财富广场（B 区）	2	1	1	1
名人街（步步高天地路段）	2	1	1	1
名人街（合化路—交通街）	2	2	2	2
红岗山路（中奥城—名人街）	2	1	1	1
义乌大道（义乌广场—合阳大道）	2	2	2	2
锦城路（合化路—义乌大道）	2	2	2	2
合阳大道（濮岩路—合州大桥桥头）	2	2	2	2
较场坝街	2	2	2	2
凉亭子东路	2	1	1	1
较场路	2	2	2	2
土井街	2	2	2	2
石马街（凉亭东路—土井街）	2	2	2	2
白坟嘴巷	2	2	2	2
葡萄街	2	2	2	2
洛阳溪街（凉亭东路—青龙街）	2	2	2	2
双牌坊街（较场路—洛阳溪街）	2	2	2	2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交易巷	2	2	2	2
长青街（葡萄街—洛阳溪街）	2	2	2	2
黄金桥街	2	2	2	2
青龙街	2	2	2	2
涪滨路（一桥桥头—黄金涪畔）	2	2	2	2
涪滨路（黄金涪畔—安太锦江新城）	3	2	2	2
涪滨路（安太锦江新城—兰海高速）	3	3	3	3
学院路（学府路—较场坝街）	3	2	2	2
瑞山西路	3	2	2	2
梧桐街	3	2	2	2
紫薇路（学府街—合阳大道）	3	2	2	2
锦城路（义乌大道—梧桐街）	3	2	2	2
榕树街	3	2	2	2
辰锦街	3	2	2	2
桂花街	3	2	2	2
石院街	3	2	2	2
玉兰街	3	2	2	2
茶花街	3	2	2	2
学府路（假日大道—义乌大道）	3	2	2	2
学府路（假日大道—学院路）	3	3	3	3
思源大道	3	3	3	3
莱涪街	3	3	3	3
立石子街	3	3	3	3
假日大道（学院路—学府路）	3	3	3	3
义乌大道（义乌广场—沙坪二路）	3	3	3	3
学院街、学院路	3	3	3	3
沙坪二路	3	3	3	3
沙坪一路（义乌大道—假日大道）	3	2	2	2
沙北路（博萃大道—义乌大道）	3	3	3	3
博萃大道（沙北路—合阳大道）	3	3	3	3
濮岩路（合阳大道—北环路）	3	3	3	3
北环路（合师路—江润地中海）	3	3	3	3
合师路（蟠龙路—北环路）	3	3	3	3
合师路（交通街—蟠龙路）	3	2	3	2
交通街（北城华府—濮岩路）	3	3	3	3
马家沟路（客运中心—北环路）	3	3	3	3
客运后街	3	3	3	3
水产校路	3	3	3	3
沙坪大道（沙坪二路—兰海高速）	4	3	4	4
涪滨路（兰海高速—涪江四桥）	4	3	4	4
沙坪大道（熙岸—兰海高速）	4	3	4	4
沙坪大道（熙岸—涪江）	4	4	4	4
博萃大道（沙北路—兰海高速）	4	3	4	3
博萃大道（兰海高速—涪江）	4	4	4	4
学府一路（四桥桥头—沙坪大道）	4	3	4	4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学府一路（沙坪大道-博萃大道）		4	4	4	4
牟山大道（博萃大道-文虎路延伸段）		4	4	4	4
学府二路（沙坪大道以南路段）		4	3	4	4
学府二路（沙坪大道以北路段）		4	4	4	4
城北大道（中石油加油站-高利路）		4	4	4	4
汽摩大道		4	4	4	4
马家沟路（客运中心—高利路）		4	4	4	4
高利路		4	4	4	4
高望路		4	4	4	4
银楼路		4	4	4	4
文化教育发展区（文虎路延伸段南侧其他区域）		4	4	4	4
合阳组团城西标准分区其他区域		4	4	4	4
合阳组团城北标准分区汽摩大道以南的其他区域		4	4	4	4
五思路以南，文虎路-合州综合市场以北区域		5	5	5	5
五尊组团（工业园区部分）		6	6	5	6
城市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6	6	6	6
五显村	一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长兴村	三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马岭村	三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钓鱼城街道					
苏家街		1	1	1	1
柏树街（苏家街—双牌坊街）		1	1	1	1
久长街步行街		1	1	1	1
梓桥街		1	1	1	1
渠江街		1	1	1	1
溪子口后街（原溪子口）		1	1	1	1
打铜街		1	1	1	1
嘉滨路（久长路步行街—水电局集资楼）		1	1	1	1
交通街（公园路—瑞山路）		1	1	1	1
白云观街		1	1	1	1
三块石巷		1	1	1	1
青竹湾街		1	1	1	1
申明亭街		1	1	1	1
草花街		1	1	1	1
嘉滨路（水电集资楼—嘉陵江大桥桥头）		2	2	2	2
朱家巷		2	2	2	2
文星阁街		2	2	2	2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杨柳街	2	2	2	2
蟠龙路（公园路—嘉陵江大桥）	2	2	2	2
公园路（交通街—蟠龙路）	2	2	2	2
交通街（合师路—公园路）	2	2	2	2
皂角院街	2	2	2	2
皂角院巷	2	2	2	2
涪滨路（一桥桥头—嘉滨路）	2	2	2	2
靛市街	2	2	2	2
别凡溪街	2	2	2	2
齐家巷	2	2	2	2
嘉陵街	2	2	2	2
小南街	2	2	2	2
丁市街	2	2	2	2
四维街	2	2	2	2
药市街（靛市街—嘉滨路）	2	2	2	2
白菜园街（丁市街—嘉滨路）	2	2	2	2
白菜园巷	2	2	2	2
康同街（白菜园街—丁市街）	2	2	2	2
嘉滨路（涪滨路—溪子口街）	2	2	2	2
北环路（合师路—江润地中海岸）	3	3	3	3
合师路（交通街—蟠龙路）	3	2	3	2
合师路（蟠龙路—北环路）	3	3	3	3
蟠龙路（合师路—公园路）	3	2	3	2
渠江路（北环路—小桥路）	3	3	3	3
小桥路（蟠龙路—嘉滨路）	3	3	3	3
嘉陵路（北环路—小桥路）	3	3	3	3
兴渝路（蟠龙路—楼子坎街）	3	2	3	2
楼子坎街	3	3	3	3
登云街（小桥路—楼子坎街）	3	2	3	2
太平门街（石龙南街—小桥路）	3	2	3	2
太平门街（北环路—石龙南街）	3	3	3	3
石龙南街（渠江路—太平门街）	3	3	3	3
金塘街（北环路—金塘苑）	3	3	3	3
金塘街（金塘苑—嘉滨路）	3	2	3	2
高新农业产业大道（北环路—江润地中海岸）	3	3	3	3
嘉滨路（嘉陵江大桥—江润地中海岸）	3	2	3	2
高新农业产业大道（丝绸厂家属区—花滩大道）	4	3	4	3
花滩大道（高新农业产业大道—银桂路）	4	3	4	3
花滩大道（银桂路—金盏路）	4	4	4	4
丁香路（嘉滨路—金盏路）	4	3	4	3
嘉滨路（世纪乐都水上乐园—江润·地中海岸）	4	3	4	3
幽客路（花滩大道—丁香路）	4	3	4	3
九华路（花滩大道—嘉滨路）	4	3	4	3
紫华路（国香路—花滩大道）	4	4	5	4
曼陀罗大道（国香路—金桂路）	4	4	5	4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金桂路、银桂路		4	3	4	3
芙蓉路		4	4	5	4
金盏路西侧		4	4	5	4
金盏路东侧		5	4	5	4
国香路南侧		4	4	5	4
站前路南侧		4	4	5	4
花滩组团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5	5	5	5
思居片区规划区		5	5	5	5
森楷路		4	3	4	4
钓鱼城大道（嘉陵江大桥-武装部）		4	3	4	4
东城半岛规划区内（佛耳村、渠口村）		5	4	5	5
渠口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5	5	5	5
	十组	5	5	5	5
	十二组	5	5	5	5
	十三组	5	5	5	5
鱼城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6	6	6	6
大阳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6	6	6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虎头村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6	6	6	6
思居村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6	6	6	6
	十二组	6	6	6	6
金马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6	6	6	6
	十二组	6	6	6	6
	十三组	6	6	6	6
	十四组	6	6	6	6
	十五组	6	6	6	6
	十六组	6	6	6	6
	十七组	6	6	6	6
南津街街道					
南津街（江亭路口-江城大道）		1	1	1	1
希尔安大道北侧（江城大道-江亭路）		1	1	1	1
中南路（希尔安大道-希望城南滨商业中心）		1	1	1	1
江城大道西侧（希尔安大道-人民广场）		1	1	1	1
江亭路东侧（希尔安大道-南津街）		1	1	1	1
江亭路西侧（希尔安大道-南津街）		1	2	2	2
江亭路东侧（南津路-白塔路）		2	1	1	1
江亭路西侧（南津路-白塔路）		2	2	2	2
白塔路（江亭路-江城大道）		2	1	1	1
文峰塔公园-三江希望城		2	1	1	1
江城大道西侧（南屏大桥桥头-人民广场（不含））		2	1	1	1
江城大道东侧（南屏大桥桥头-人民广场（不含））		2	2	2	2
希尔安大道南侧（江城大道-江亭路）		2	2	2	2
江城大道东侧（希尔安大道-人民广场）		2	2	2	2
江城大道（希尔安大道-南园路）		2	2	2	2
赵家街		2	2	2	2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太平街	2	2	2	2
古塔街	2	2	2	2
永宁街（白塔街-文峰塔公园）	2	2	2	2
白塔街（振兴路-江亭路）	2	2	2	2
南津路（合川体育馆（不含）-书院路）	2	2	2	2
婆婆湾街	2	2	2	2
金鹿街	2	2	2	2
上什字西路（陶行知广场—茂叔街）	2	2	2	2
南屏西路-南屏路	2	2	2	2
江亭路（南屏路-南园路）	2	2	2	2
井湾街（南园路以北-南屏西路）	2	2	2	2
书院路（涪江一桥-南园路以北）	2	2	2	2
什字街	2	2	2	2
百家巷	2	2	2	2
翰林巷	2	2	2	2
振兴路（永宁街-南园路以北）	2	2	2	2
白鹤街	2	2	2	2
嘉滨南路（江城大道—牌坊路）	2	2	2	2
中南路（希尔安大道-南园路）	2	2	2	2
希尔安大道（江城大道—牌坊路）	2	2	2	2
南津街（江城大道—牌坊路）	2	2	2	2
嘉滨南路（牌坊路-希尔安香克林小镇）	3	2	3	2
联滨路（嘉滨南路—南津街）	3	2	3	2
南津街（联滨路—牌坊路）	3	2	3	2
牌坊路（嘉滨南路-南津路）	3	2	3	2
紫荆路（嘉滨南路-南津路）	3	2	3	2
南园路-南园东路	3	3	3	3
牌坊路（上什字东路-南津街）	3	3	3	3
南津街（牌坊路-希尔安江上城）以南	3	3	3	3
板桥路	3	3	3	3
上什字东路	3	3	3	3
上什字西路（上什字南路-茂叔路）	3	3	3	3
茂叔路	3	3	3	3
望鹿街	3	3	3	3
纱帽路（上什字西路—百鹿山·金九城）	3	3	3	3
兰海高速（合川收费站-上什字东路）	3	3	3	3
梨园路-渡溪街	3	3	3	3
井湾街（南园路-上什字西路）	3	3	3	3
书院路（南园路口）-上什字南路	3	3	3	3
两层巷	3	3	3	3
振兴路（南园路—梨园路）	3	3	3	3
中南路（南园路-上什字东路）	3	3	3	3
中南支路	3	3	3	3
江城大道（南园路-上什字东路）	3	3	3	3
希尔安大道（牌坊路-希尔安江上城）	3	3	3	3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紫荆路（南津路-上什字东路）		3	3	3	3
马家堡街		3	3	3	3
联滨路（南津街-上什字东路）		3	3	3	3
南涪路（上什字西路—小安溪）		4	3	4	3
沙帽路（小安溪-白鹿山立交）		4	4	4	4
南屏组团（白鹿山立交以西，兰海高速以北）		4	4	4	4
建设街		4	3	4	3
水南茶街-四棉街以北		4	3	4	3
水南茶街-四棉街以南		4	4	4	4
东津路（水南茶街-兰海高速）		4	4	4	4
豫丰街		4	4	4	4
南屏组团（五道溪以东，入城大道以北，除三级外的区域）		4	4	4	4
南屏组团（五道溪以东，兰海高速以北，入城大道以南）		4	4	4	4
合荣路		4	4	4	4
高阳路（上什字东路-遂渝线）		4	4	4	4
南溪组团（兰海高速以南，铁路线以北，小安溪以东，国道兰渝线以西）		4	4	4	4
小安溪生态园控制区（横一路以北，涪沙路以东）		5	5	5	5
南溪组团（小安溪以东，南沙路、九峰山路以北，铁路线-国道兰渝线-兰海高速以南）		5	5	5	5
沙溪-东津沱组团规划区内（东津沱区域）		5	5	5	5
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6	6	6	6
张家村	张桥场	6	6	6	6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苟家村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梳铺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大湾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米坊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鹤子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梁坝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盐井街道					
城市规划区内（沙溪组团）		5	5	5	5
城市规划区内（南溪组团,兰海高速以南，建梁桥及兰渝线以北）		5	5	5	5
凉亭子街、太平缸街、老料市街		5	5	5	5
纤藤街、盐兴街、九塘街、212 国道		6	6	5	6
城市规划区内（南溪组团,兰渝线以南，三环高速以西）		6	6	6	6
盐井组团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6	6	5	6
糖坝村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水波洞村	一组	7	7	6	7
	二组	7	7	6	7
	三组	7	7	6	7
	四组	7	7	6	7
	五组	7	7	6	7
	六组	7	7	6	7
	七组	7	7	6	7
	八组	7	7	6	7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7	6	6	6
	十二组	7	6	6	6
	十三组	7	7	6	7
	十四组	7	6	6	6
	十五组	7	7	6	7
	十六组	7	7	6	7
	十七组	7	6	6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茶园村	一组	7	7	6	7
	二组	7	7	6	7
	三组	7	7	6	7
	四组	7	7	6	7
	五组	7	7	6	7
	六组	7	7	6	7
	七组	7	7	6	7
	八组	7	7	6	7
	九组	7	7	6	7
	十组	7	7	6	7
	十一组	7	7	6	7
	十二组	7	7	6	7
观音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许家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草街街道					
嘉合大道（川主庙—创业大道）		4	4	5	4
北新大道（川主庙—创业大道）		4	4	5	4
嘉合大道（创业大道—玉龙佳苑 B 区）		5	4	5	4
信息产业城规划区内其他区域		5	5	5	5
育才新城（育才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以东）		5	5	5	5
育才新城（育才路—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以西）		6	6	6	6
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规划区内		6	6	5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枫木村	一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百岁村	四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玉龙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6	6	6	6
九石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大庙村	一组	7	7	6	7
	二组	7	7	6	7
	三组	7	7	6	7
	四组	6	6	6	6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7	7	7	7
高枳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6	7
	六组	7	7	6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古圣村	一组	6	6	5	6
	二组	7	7	7	7
	三组	6	6	5	6
	六组	6	6	5	6
	七组	6	6	5	6
	八组	6	6	5	6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桂林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7	7	7	7
龙潭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云门街道					
云门组团规划区内（云龙街-中心街-东大街-渝洪新苑-步云路-检察院-江城印象-嘉陵江围合区域）		5	5	6	5
云门组团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6	6	6	6
铁家村	一组	7	7	6	7
	二组	7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7	6	6	6
	五组	7	7	6	7
	六组	7	7	6	7
	七组	7	7	6	7
	八组	6	6	6	6
	九组	8	8	7	8
	十组	7	7	6	7
	十一组	7	7	6	7
	十二组	7	7	6	7
	十三组	8	8	7	8
	十四组	8	8	7	8
	十五组	8	8	7	8
	十六组	7	7	6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大碑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6	6	6	6
石簪村	天星场	6	6	7	6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6	6	7	6
	六组	6	6	7	6
	七组	7	7	7	7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十五组	7	7	7	7
棕林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6	7	6
	四组	7	7	7	7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7	6	7	6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十五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龙塘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7	7	7	7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8	8	8	8
	十八组	8	8	8	8
双江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天神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阳彪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凤林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天龙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花朝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8	8	8	8
	十八组	8	8	8	8
	十九组	8	8	8	8
	二十组	8	8	8	8
任沟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吉福村	高龙场	6	6	7	6
	一组	8	8	7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7	8
	五组	8	8	7	8
	六组	8	8	7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7	8
	十三组	8	8	7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7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8	8	7	8
	十八组	8	8	7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冠山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庆福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8	8	8	8
	十八组	8	8	8	8
大石街道					
212 国道（农贸市场-石桂路）		5	5	5	5
龙燕路（212 国道-诚上雅居）		5	5	5	5
石桥街、青龙街、步梯街、鱼市街		5	5	5	5
212 国道（144 乡道-石桂路）		6	5	5	5
龙燕路（诚上雅居-大石小学）		6	5	5	5
石桂路（龙府雅苑-糖房院子）		6	5	5	5
城市规划区内（含物流园）的其他区域		6	6	6	6
高顶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竹山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高川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卧龙村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6	6	6	6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十五组	7	7	7	7
波仑村	尖山场	7	7	7	7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柿子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6	6	6	6
	七组	7	7	7	7
	八组	6	6	6	6
	九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观龙村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龙骨村	一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五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五组	6	6	6	6
牌湾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黄坡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犁头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高马村	利泽场	7	7	7	7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金钟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包塘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8	8	8	8
	九组	7	7	7	7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盆古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百丈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大觉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渭沱镇					
文化教育发展区规划区内（大岚村 1-3 组）		5	5	5	5
物流园区规划区内（荷叶村 1-8 组，大岚村 4-6 组、11 组，凉水村 4-13 组）		6	6	6	6
物流园区规划区内（白坪村 5-6、9-14 组，凉水村 2 组）		7	7	7	7
渭沱镇区规划区内		7	7	7	7
大岚村	六组	6	6	6	6
	七组	6	6	6	6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十组	6	6	6	6
	十一组	6	6	6	6
荷叶村	二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凉水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二组	6	6	6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白坪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龙门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白湾村	一组	7	7	8	7
	二组	7	7	8	7
	三组	7	7	8	7
	四组	7	7	8	7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六角村	一组	8	8	9	8
	二组	8	8	9	8
	三组	8	8	9	8
	四组	8	8	9	8
	五组	8	8	9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7	8	7
	九组	8	7	8	7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7	8	7
	十四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七星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油桥村	油桥场	9	8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二十七组	9	9	9	9
	二十八组	9	9	9	9
	二十九组	9	9	9	9
	三十组	9	9	9	9
化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蓝天河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金山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铜溪镇					
南屏组团（涪江—兰海高速—小安溪围合区域）		4	4	4	4
小安溪生态园规划区（涪沙路以东）		5	5	5	5
小安溪生态园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6	6	6	6
九岭场镇规划区内		6	6	6	6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铜溪场镇规划区内		6	6	6	6
金沙村	八组	6	6	6	6
	九组	6	6	6	6
袁桥村	九岭场	6	6	6	6
	一组	6	6	6	6
	二组	6	6	6	6
	三组	6	6	6	6
	四组	6	6	6	6
	六组	6	6	6	6
板桥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鞍子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8	8	8	8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弯桥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圣灯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锣山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古楼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骑龙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净果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塘沽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摇金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天子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三凤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沙嘴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山林村	一组	8	8	7	8
	二组	8	8	7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三庙镇					
场镇规划区（鹤鸣南街-西环街-和家园 A 区-鹤鸣东街-三庙横街-三庙河-精神卫生中心-鹤鸣南街围合区域）		6	6	6	6
场镇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7	7	7	7
宝龙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龙窝村	七间场	7	7	7	7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7	7	7
	八组	8	7	7	7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7	7	7
	十一组	8	7	7	7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8	8	8	8
	十八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安塘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7	7	7
福寺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玉观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响铃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灯台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戴花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青庙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石堰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角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三岔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仁和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白鹤村	一组	8	8	9	8
	二组	8	8	9	8
	三组	8	8	9	8
	四组	8	8	9	8
	五组	8	8	9	8
	六组	8	8	9	8
凤山村	凤山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凤凰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燕窝镇					
场镇规划区内（燕窝镇区）		7	7	7	7
场镇规划区内（炉山场镇）		7	7	7	7
新开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燕窝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鞍山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9	9	9	9
	五组	8	8	8	8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梅亚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8	9
	七组	9	9	8	9
	八组	8	8	8	8
高峰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困牛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阳河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新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红豆村	合隆场	7	7	8	7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水碾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庐山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二郎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联珠村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9	9	8	9
	八组	9	9	8	9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杉林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兴坝村	一组	9	9	8	9
	二组	9	9	8	9
	三组	9	9	8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8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六合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8	9
	五组	9	9	8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松林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半月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宝珠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龙凤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蔡湾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7	7	7	7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米兰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9	8
	七组	8	8	9	8
	八组	8	8	9	8
山台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9	8
	三组	8	8	9	8
	四组	8	8	9	8
	五组	8	8	9	8
	六组	8	8	9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9	8
	九组	8	8	9	8
五面村	一组	8	8	9	8
	二组	8	8	9	8
	三组	8	8	9	8
	四组	8	8	9	8
	五组	8	8	9	8
	六组	8	8	9	8
长伍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9	8
	五组	8	8	9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经堂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9	8
	四组	8	8	9	8
	五组	8	8	9	8
	六组	8	8	9	8
	七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补家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普场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东角村	赤水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龙多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赵沟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常青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隆兴镇					
场镇规划区内（镇区、永兴组团）		7	7	7	7
天佑村	一组	7	7	8	7
	二组	7	7	8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7	7	8	7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玉河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安乐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8	9
	四组	9	9	8	9
	五组	9	9	8	9
	六组	9	9	8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永兴村	龙井场	7	7	8	7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7	7	8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8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8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8	9
	二十一组	9	9	8	9
滴水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佛珠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峨眉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广福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马鞍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8	8	8	8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9	9	9	9
三青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倒碑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太和镇					
场镇规划区（交通街-农贸街-祥龙路-阳光大道围合区域）		5	5	6	5
场镇规划区（观音寺-岭秀景苑一线以南，太和汽车站-丝绸正街一线以西，太和中学以北，阳光大道（凤仪广场以南段）以东，除五级以外的区域）		6	6	6	6
场镇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7	7	7	7
石岭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8	8	7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8	8	7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太和村	二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7	7	7	7
亭子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8	8	8	8
报恩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仙桥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9	8	9	9
	三组	9	8	9	9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9	8	9	9
	七组	8	8	8	8
	八组	9	8	9	9
	九组	9	8	9	9
小河村	小河场	8	8	8	8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9	8	9	9
	八组	9	8	9	9
	九组	9	8	9	9
	十组	9	8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富金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9	8
	七组	8	8	9	8
	八组	8	8	9	8
	九组	8	8	9	8
	十组	8	8	9	8
	十一组	8	8	9	8
石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8	8	9
	六组	9	8	8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沙金村	一组	9	8	9	9
	二组	9	8	9	9
	三组	9	8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8	9	9
	七组	9	8	9	9
	八组	9	9	9	9
晒经村	一组	9	8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8	9	9
	五组	9	8	9	9
	六组	9	8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8	9	9
	九组	9	8	9	9
米市村	一组	9	8	9	9
	二组	9	8	9	9
	三组	9	8	9	9
	四组	9	8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九组	9	8	9	9
	十组	9	8	9	9
	十一组	9	8	9	9
	十二组	9	8	9	9
	十三组	9	8	9	9
菱角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8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望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木莲村	木莲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唐家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石埡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复兴村	一组	9	9	8	9
	二组	9	9	8	9
	三组	9	9	8	9
	四组	9	9	8	9
	五组	9	9	8	9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白阳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8	8	8	8
	八组	9	9	9	9
把伞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楼房村	佛盐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白马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钱塘镇					
发兴街（民胜街—钱塘广场）		5	5	6	5
和平街（交通街—发兴街）		5	5	6	5
兴胜街		5	5	6	5
兴旺街		5	5	6	5
滨河东街		5	5	6	5
前进路（伍家河以东）		5	5	6	5
交通街		6	6	6	6
跃进街（钱塘广场—伍家河）		6	6	6	6
发兴街（民胜街—国家电网）		6	6	6	6
民胜街		6	5	6	6
和平街（政府段）、韩家巷、园幽街、前进支街		6	5	6	6
前进路（伍家河以西）		6	5	6	6
滨江西街		6	5	6	6
场镇规划区（前进路以南，伍家河以西，兰海高速以东）		6	6	6	6
城镇规划区内（空顶村，前进路以北临伍家河区域）		7	6	6	6
场镇规划区（交通街以东）		7	6	6	6
场镇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7	7	7	7
园幽社区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空顶村	三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三元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7	8
	三组	8	8	7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7	8
	十五组	7	7	7	7
	十六组	7	7	7	7
石墩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猫岩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学堂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郭堰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广贤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凤寺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玉珠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陶湾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大柱村	大柱场	8	8	8	8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大油村	金子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火矢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湖塘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米口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西游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龙殿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小泥村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灰坝村	泥溪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长安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高石村	会龙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林庄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枣峰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梨子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沙鱼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燕子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8	8	8	8
	十八组	8	8	8	8
	十九组	8	8	8	8
	二十组	8	8	8	8
	二十一组	8	8	8	8
	二十二组	8	8	8	8
	二十三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双堡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开元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葛麻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庙堡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肖家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圣明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新学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9	9	9	9
啸马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凉泉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龙市镇					
新云街		5	5	7	5
龙兴街		5	5	7	5
龙腾大道（龙市汽车站-龙市广场）		5	5	7	5
龙腾大道（第五法庭-龙市汽车站）		6	6	7	6
龙腾大道（凯鸿食品-第五法庭）		6	6	6	6
场镇规划区（第五法庭-龙城华府-飞龙街以西，106 乡道以南的区域）		6	6	7	6
场镇规划区（凯鸿食品-第五法庭以西）		6	6	6	6
107 乡道（飞龙街-龙市中学）		6	6	7	6
场镇规划区（工业集聚区，友军-凯鸿食品）		7	7	6	7
场镇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7	7	7	7
飞龙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7	8	7
	七组	8	7	8	7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7	7	7	7
	十八组	8	8	8	8
	十九组	8	8	8	8
	二十组	8	8	8	8
	二十一组	8	8	8	8
	二十二组	8	8	8	8
	二十三组	8	8	8	8
	二十四组	7	7	7	7
	二十五组	7	7	7	7
	二十六组	8	8	8	8
	二十七组	7	7	7	7
	二十八组	7	7	7	7
	二十九组	7	7	7	7
	三十组	7	7	7	7
中心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8	8	8	8
	十七组	7	7	7	7
	十八组	8	8	8	8
	十九组	7	7	7	7
	二十组	7	7	7	7
	二十一组	8	8	8	8
	二十二组	8	8	8	8
	二十三组	8	8	8	8
	二十四组	8	8	8	8
	二十五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二十六组	8	8	8	8
	二十七组	8	8	8	8
	二十八组	8	8	8	8
	二十九组	7	7	7	7
	三十组	7	7	7	7
	三十一组	8	8	8	8
	三十二组	8	8	8	8
	三十三组	8	8	8	8
	三十四组	8	8	8	8
生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新场村	佛门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二十七组	9	9	9	9
	二十八组	9	9	9	9
	二十九组	9	9	9	9
	三十组	9	9	9	9
	三十一组	9	9	9	9
	三十二组	9	9	9	9
龙头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9	9	9	9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二十七组	9	9	9	9
	二十八组	9	9	9	9
	二十九组	9	9	9	9
	三十组	9	9	9	9
	三十一组	9	9	9	9
海慧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7	7	7	7
	十八组	7	7	7	7
	十九组	7	7	7	7
	二十组	7	7	7	7
	二十一组	7	7	7	7
	二十二组	7	7	7	7
	二十三组	7	7	7	7
	二十四组	7	7	7	7
	二十五组	7	7	7	7
	二十六组	7	7	7	7
	二十八组	7	7	7	7
	二十九组	7	7	7	7
	三十组	7	7	7	7
	三十二组	8	7	8	7
	三十三组	7	7	7	7
	三十四组	8	8	8	8
	三十五组	7	7	7	7
	三十六组	8	8	8	8
	三十七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双河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二十七组	9	9	9	9
	二十八组	9	9	9	9
	二十九组	9	9	9	9
	三十组	9	9	9	9
	三十一组	9	9	9	9
	三十二组	9	9	9	9
	三十三组	9	9	9	9
凉岩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二十六组	9	9	9	9
	二十七组	9	9	9	9
	二十八组	9	9	9	9
	二十九组	9	9	9	9
九井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十八组	9	9	9	9
	十九组	9	9	9	9
	二十组	9	9	9	9
	二十一组	9	9	9	9
	二十二组	9	9	9	9
	二十三组	9	9	9	9
	二十四组	9	9	9	9
	二十五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钵耳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古城村	古城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8	8	8	8
义和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山青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青坝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四碑村	码头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十六组	9	9	9	9
	十七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涪滩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二佛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7	7	7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7	7	7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7	7	7
板堰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三教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7	7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梓潼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水寺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十五组	9	9	9	9
宝华村	宝华场	8	8	8	8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碾盘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8	8	8	8
正觉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两堂村	双龙湖场	8	8	8	8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白云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保安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官渡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断桥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梭子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菊星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福寿村	福寿场	8	8	8	8
	一组	8	8	8	8
	二组	9	9	9	9
	三组	8	8	8	8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通庙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9	9	9	9
兴胜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铺坝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方碑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土场镇					
天顶组团规划区南部（土场火车站-河流为界）		5	5	5	5
天顶组团土场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6	6	5	6
天顶村	三组	7	7	7	7
中湾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杨柳村	三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菜园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清平镇					
天顶组团规划区（襄渝铁路以西）		6	6	5	6
规划区（天顶组团襄渝铁路以东区域、杨柳坝区域）		7	7	6	7
雷家河	一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黄金村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福林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7	7	7	7
	十三组	7	7	7	7
	十四组	7	7	7	7
新木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瓦店村	一组	8	7	7	7
	二组	8	7	7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杨柳坝社区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横担村	一组	8	7	7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7	7	7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7	7	7
	十二组	8	7	7	7
岩门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三汇镇					
场镇规划区（规划红线-敬老院以东，盐三路-榆钱加油站以南，鱼泉路-汇兴东路以西，星寨还迁房以北）		6	6	6	6
场镇规划区内的其他区域		7	7	7	7
老龙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8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7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星寨村	一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6	6	6	6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7	7	7	7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7	7	7
八字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元寨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榆钱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康佳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长胜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大田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响水村	响水场	9	9	9	9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双凤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苑花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富贵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大榭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8	7	7	7
	三组	8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8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关口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车山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江北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黄池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保合村	保和场	8	8	8	8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塘湾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云锋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佛山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十三组	8	8	8	8
	十四组	8	8	8	8
	十五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太公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自生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喻家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狮滩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五通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7	7	7
	三组	8	7	7	7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十一组	7	7	7	7
	十二组	8	7	7	7
	十三组	8	7	7	7
新屋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7	7	7
	十二组	8	8	8	8
白银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聂家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宗圣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柳寨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安全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任家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小沔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横梁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李湾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鼎罐村	一组	8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7	7	7	7
	九组	7	7	7	7
硝硐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斑竹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盛泉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大井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婆罗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金土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道角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竹湾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石窝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大河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大堡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双槐镇					
场镇规划区（老场镇、场镇新区）		6	6	6	6
场镇规划区（产业园）		7	7	6	7
双槐村	一组	7	7	5	7
	二组	7	7	5	7
	三组	7	7	5	7
	四组	7	7	5	7
	五组	8	7	6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7	7	8	7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龙狮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六组	7	7	7	7
	七组	7	7	7	7
	八组	6	6	6	6
	九组	7	7	7	7
	十组	7	7	7	7
上游村	一组	6	6	6	6
	二组	7	7	6	7
	三组	7	7	7	7
	四组	7	7	7	7
	五组	7	7	7	7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宏新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十二组	8	8	8	8
鹰岩村	一组	9	8	9	9
	二组	9	8	9	9
	三组	9	8	9	9
	四组	9	8	9	9
	五组	9	8	9	9
	六组	9	8	9	9
	七组	9	8	9	9
	八组	9	8	9	9
河马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十三组	9	9	9	9
	十四组	9	9	9	9
丁坝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兴渭村	一组	7	7	8	7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文坪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青龙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7	8	7
	八组	8	8	8	8
黄土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石碑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长梁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接引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斜坝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双门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十组	9	9	9	9
	十一组	9	9	9	9
	十二组	9	9	9	9
香龙镇					
场镇规划区内		7	7	7	7
双龙村	一组	7	7	7	7
	二组	7	7	7	7
	三组	8	8	7	8
	四组	8	7	7	7
	五组	8	8	8	8
	六组	7	7	7	7
	七组	8	8	8	8
	八组	7	7	7	7
	九组	8	8	8	8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青杠坪村	一组	8	7	7	7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金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七组	9	9	9	9
	八组	9	9	9	9
	九组	9	9	9	9
流溪河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黄楠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黑石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坐落		商服	宅基地	工业、生产仓储	其他
白塔寺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七组	8	8	8	8
	八组	8	8	8	8
	九组	8	8	8	8
	十组	8	8	8	8
	十一组	8	8	8	8
香炉村	一组	8	8	8	8
	二组	8	8	8	8
	三组	8	8	8	8
	四组	8	8	8	8
	五组	8	8	8	8
	六组	8	8	8	8
九峰庙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五组	9	9	9	9
	六组	9	9	9	9
枣梨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大垭村	一组	9	9	9	9
	二组	9	9	9	9
	三组	9	9	9	9
	四组	9	9	9	9

附件 3

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基准地价和基准租金说明

一、适用范围

重庆市合川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基准租金（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租金）适用于合川区下辖 23 个镇、7 个街道：狮滩镇、双凤镇、清平镇、土场镇、三汇镇、小沔镇、双槐镇、香龙镇、龙市镇、肖家镇、涑滩镇、官渡镇、钱塘镇、沙鱼镇、古楼镇、三庙镇、燕窝镇、二郎镇、龙凤镇、太和镇、隆兴镇、铜溪镇、渭沱镇、合阳城街道、南津街街道、钓鱼城街道、大石街道、云门街道、草街街道、盐井街道，2344.07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

二、基准地价和基准租金内涵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是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用途或现状合法用途下，于某一期日、不同土地级别、不同土地用途、设定容积率和土地开发程度下，一定年期的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当地市场条件下的区域平均价格。基准地价的价格表现形式为地面单价（单位：元/平方米）。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租金是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用途或现状合法用途下，于某一期日、不同土地级别、不同土地用途、设定容积率和土地开发程度下，一定年期的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当地市场条件下的区域平均租金。基准租金的租金表现形式为年租金（单位：斤中籼稻/亩·年）。

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内涵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其他用地
期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	70 年	50 年	50 年
容积率	1.5	1.5	1.0	1.5
土地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五通一平	六通一平
权利状况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			
备注：六通一平是指宗地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燃气、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五通一平是指宗地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				

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基准租金内涵表

土地用途 内涵	商服用地	宅基地	生产仓储用地	其他用地
期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基准地价对应的 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	70 年	50 年	50 年
基准租金对应的 土地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容积率	1.5	1.5	1.0	1.5
土地开发程度	三通一平			
权利状况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			
备注：三通一平是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				

三、土地用途分类

基准地价、基准租金的土地用途分为商服用地、宅基地、工业用地、生产仓储用地和其他用地。

（一）商服用地。

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二）宅基地。

包括农村宅基地和新农村居民聚居点用地。

（三）工业用地。

包括规划区内满足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要求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盐田。

（四）生产仓储用地。

包括规划区外满足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要求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盐田。

（五）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指商服、宅基地、工业、生产仓储之外的土地，包括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殡葬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等。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的集体建设用地，其用途类别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地用途类别确定。

四、基准地价、基准租金的应用

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宗地地价或宗地租金评估时应适用对应用途级别的基准地价或基准租金，并根据宗地实际情况进行土地用途、期日、年期、容积率、区域和个别因素及土地开发程度等修正。

（一）宗地地价、宗地租金计算公式。

宗地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宗地租金=适用的基准租金×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二) 宗地价格、宗地租金测算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1. 适用的基准地价或基准租金的确定。

根据宗地的法定用途，按照本说明第三条规定的用途分类，确定适用的基准地价用途或基准租金用途，再依据区政府公布执行的土地级别，结合批准的城镇规划红线，确定对应用途级别应适用的基准地价或基准租金。

2.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的确定。

宗地需要进行用途修正的，应按照《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确定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3. 期日修正系数的确定。

期日修正系数=宗地估价期日的地价指数÷基准地价期日的地价指数

宗地估价期日的地价指数、基准地价期日的地价指数均参照重庆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公布的地价指数、地价增长率为准。

4. 年期修正系数的确定。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frac{1 - [1/(1+r)^n]}{1 - [1/(1+r)^m]}$$

r 为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为 8.56%、宅基地为 7.78%、其他用地为 7.31%、工业用地和生产仓储用地为 6.64%）；n 为宗地剩余使用年限；m 为基准地价规定的相应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5. 容积率修正系数的确定。

按照宗地的法定容积率（R），根据《容积率修正系数表》确定容积率修正系数。商服用地、宅基地、其他用地（除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容积率小于 1.0 时，按容积率 1.0 确定修正系数；商服用地、宅基地、其他用地（除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容积率大于 3.0 时，按容积率 3.0 确定修正系数；工业用地、生产仓储用地、其他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其对应的容积率修正系数为 1.0。

当 $R_1 < R < R_2$ （ R_1 、 R_2 为上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中所列的相邻容积率）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容积率修正系数（X）：

$$X = X_1 + (X_2 - X_1) \times (R - R_1) / (R_2 - R_1)$$

X_1 、 X_2 为 R_1 、 R_2 所对应的容积率修正系数。

6.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的确定。

当宗地的土地开发程度与基准地价或基准租金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不一致时，应根据《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表》确定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值或宗地租金开发程度修正值进行修正。

7. 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text{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1 + \sum_{i=1}^n K_i$$

按照《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根据宗地各种因素情况确定每种因素的修正系数，应用上述公式测算宗地的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K_i 为第 i 种因素的修正系数。

附件：3-1. 土地用途与村规划对照表

3-2.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3-3. 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3-4.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表

3-5. 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附件 3-1

土地用途与村规划对照表

基准地价用途 基准租金用途	对应土地用途	对应村规划用地类别名称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V31）
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V11） 混合式住宅用地（V12）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盐田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V32）
生产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盐田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V32）
其他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V21）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V43）
	殡葬用地	村庄其他建设用（V9）

附件 3-2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土地用途		用途修正 系数
一级类	二级类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特指加油、加气、充换电站）	1.2
	零售商业用地（除加油、加气、充换电站以外的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休闲旅游用地）	1.0
	其他商服用地（康养用地）	0.95
	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	0.9
	其他商服用地（特指停车场（库）用地）	0.5
	其他商服用地（除休闲旅游用地、康养用地、停车场（库）用地以外的其他商服用地）	0.8
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新农村居民聚居点用地	1.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	1.0
	仓储用地	1.1
生产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	1.0
省	仓储用地	1.1
其他用地	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0
	社会福利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殡葬用地	0.8

备注：表中未注明具体内涵的用途按照本说明中土地用途分类的内涵界定。

附件 3-3

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其他用地
≤1.0	0.82	0.78	0.86
1.5	1.00	1.00	1.00
2.0	1.16	1.19	1.11
2.5	1.29	1.36	1.21
≥3.0	1.42	1.52	1.30

备注：其他用地中的公用设施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不做容积率修正，其容积率修正系数为 1.0。

附件 3-4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表

开发程度	通路	通上水	通下水	通电	通讯	通燃气	场地平整	合计
宗地地价 开发费用修正值 (元/平方米)	20	15	15	15	10	20	10	105
宗地租金 开发费用修正值 (斤稻谷/亩·年)	40	20	30	20	10	50	20	190

附件 3-5

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表 5-1：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商服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距一级商服中心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距区域商服中心距离	<200 米	200-500 米	500-1000 米	1000-1500 米	>1500 米
		商服网点密度	密集	较密集	一般	较不密集	不密集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生活型主干道通过	混合型主干道通过	生活型次干道通过	交通型道路通过	支路通过
		公交便捷度	6 条以上公交线路通过	5-6 条公交线路	3-4 条公交线路	1-2 条公交线路	无公交线路
		距火车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距汽车客运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础设施	供水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供气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排水条件	雨污分流,排水通畅	雨污合流,排水较通畅	雨污分流,设施基本完善	雨污合流,排水能力不足	无排水管网设施
	人口状况(客流量)		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低
	规划状况		有利	较有利	无影响	较不利	不利
个别因素	距公交站点的距离		<100 米	100-300 米	300-500 米	500-800 米	>800 米
	临街道路类型		步行街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小区道路
	宗地临街状况		三、四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一面临街	袋地	袋地(严重影响利用)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且长边临街	形状规则,短边临街	形状较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利于布局	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	适中,对利用无影响	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毗邻土地利用类型		商服用地	商住用地或居住用地	文教机关科研用地	工业用地	未开发土地

表 5-2：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商服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距一级商服中心距离	4.41	2.21	0	-2.34	-4.67
		距区域商服中心距离	2.13	1.07	0	-1.13	-2.25
		商服网点密度	1.34	0.67	0	-0.71	-1.42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1.71	0.86	0	-0.91	-1.81
		公交便捷度	1.54	0.77	0	-0.82	-1.63
		距火车站距离	1.42	0.71	0	-0.75	-1.50
		距汽车客运站距离	1.24	0.62	0	-0.66	-1.31
	基础设施	供水保证度	1.28	0.64	0	-0.68	-1.36
		供气保证度	0.91	0.46	0	-0.48	-0.96
		排水条件	1.18	0.59	0	-0.63	-1.25
	人口状况		1.98	0.99	0	-1.05	-2.10
	规划状况		1.11	0.56	0	-0.59	-1.18
个别因素	距公交站点的距离		1.10	0.55	0	-0.59	-1.17
	临街道路类型		1.50	0.75	0	-0.79	-1.58
	宗地临街状况		1.73	0.87	0	-0.92	-1.83
	宗地形状		1.18	0.59	0	-0.63	-1.25
	宗地面积		1.34	0.67	0	-0.71	-1.42
	毗邻土地利用类型		1.02	0.51	0	-0.54	-1.08
调整幅度合计			28.12	14.09	0	-14.93	-29.77

表 5-3：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商服用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10 千米	10-20 千米	20-30 千米	30-40 千米	>40 千米
		距场镇中心距离	<500 米	500-1500 米	1500-2500 米	2500-4000 米	>4000 米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混合型主干道通过	交通型主干道通过	交通型次干道通过	支路通过	有便道
		对外交通便捷度	有公交线路通过	有 2 条以上城乡客运班车通过	有 1-2 条城乡客运班车通过	有乡村巴士、乡村客运车辆通过	无客运车辆通过
		距高速互通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本设施	供水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供气保证度	>95%	85%-95%	70%-85%	50%-70%	<50%
		排水条件	雨污分流，排水较通畅	雨污合流，排水较通畅	有雨污收集处理系统，条件一般	有简易雨污收集处理系统	无排水处理设施，天然排放
		距电商服务站距离	<200 米	200-500 米	500-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 米
	环境条件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	空气质量良好	空气质量一般	有轻微污染或刺激性空气异味	有污染源，污染较明显
		森林覆盖率	成片成熟阔叶林场，森林覆盖率高	成片幼林、疏林林场，森林覆盖率较高	毗邻成片林场，森林覆盖率一般	防护林、果园等，森林覆盖率较低	农田、果蔬分布区域，森林覆盖率低
	规划状况		有利	较有利	无影响	较不利	不利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泊的距离		<200 米	200-400 米	400-600 米	600-800 米	>800 米
	距旅游设施的距离		距国家级设施 500 米以内	距国家级设施 500-1000 米	距国家级设施 1000-2000 米或距市级设施 500 米内	距国家级设施 2000-3000 米或距市级设施 500-1000 米	距国家级设施大于 3000 米或距市级设施大于 1000 米
	临路状况		临生活型主干道	临生活型次干道	临交通型主次干道	临支路、村道	不临路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利于布局	形状规则，较利于布局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利于布局	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	适中，对利用无影响	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表 5-4：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商服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 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3.61	1.81	0	-1.88	-3.75
		距场镇中心距离	2.51	1.26	0	-1.31	-2.61
	交通 条件	道路通达度	2.11	1.06	0	-1.10	-2.19
		对外交通便捷度	0.91	0.46	0	-0.48	-0.95
		距高速互通距离	1.77	0.89	0	-0.92	-1.84
	基本 设施	供水保证度	1.00	0.50	0	-0.52	-1.04
		供气保证度	1.20	0.60	0	-0.62	-1.24
		排水条件	1.04	0.52	0	-0.54	-1.08
		距电商服务站距离	0.76	0.38	0	-0.40	-0.79
	环境 条件	空气质量	1.97	0.99	0	-1.03	-2.05
		森林覆盖率	1.49	0.75	0	-0.78	-1.55
	规划状况		1.06	0.53	0	-0.56	-1.11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泊的距离		1.58	0.79	0	-0.82	-1.64
	距旅游设施的距离		2.01	1.01	0	-1.05	-2.09
	临路状况		1.29	0.65	0	-0.67	-1.34
	宗地形状		1.29	0.65	0	-0.67	-1.34
	宗地面积		1.01	0.51	0	-0.53	-1.05
调整幅度合计			26.61	13.36	0	-13.88	-27.66

表 5-5：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宅基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距一级商服中心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距区域商服中心距离	<200 米	200-500 米	500-1000 米	1000-1500 米	>1500 米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生活型主干道通过	混合型主干道通过	生活型次干道通过	交通型道路通过	支路通过
		公交便捷度	6 条以上公交线路通过	5-6 条公交线路	3-4 条公交线路	1-2 条公交线路	无公交线路
		距火车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距汽车客运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本设施	基础设施完善度	基础设施齐备，保障度高	基础设施齐备，保障度较高	基础设施基本齐备，有一定保障	基础设施不齐备，保障度较低	基础设施不齐备，保障度低
		学校、医院等公用服务设施完备度	各类公用服务设施齐全，能很好满足居民生活	公用服务设施较齐全，能较好满足居民生活	公用服务设施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居民生活	公用服务设施不够齐全，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仅零星设施分布有少量公用服务设施
	环境条件	环境质量优劣度	空气质量好、区域绿地覆盖率高	空气质量较好，区域绿化较好	空气质量一般，绿化一般	有噪音、粉尘污染或空气异味污染	噪音、粉尘污染或空气异味污染较明显
		人文环境	高档住宅区，临河流、大型公园	中高档住宅区，临广场、公园	普通居住区	拆迁安置区	低洼棚户区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00 米	[100,200]米	[200,300)米	[300,500)米	≥500 米
	距广场公园距离		<100 米	100-300 米	300-500 米	500-800 米	>800 米
	距公交站点的距离		<100 米	100-300 米	300-500 米	500-800 米	>800 米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利于布局	形状规则，较利于布局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利于布局	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	适中，对利用无影响	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坡度		≤5°	5° -10°	10° -15°	15° -25°	>25°
	毗邻土地利用类型		居住用地	文教机关科研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商服业用地	工业用地

表 5-6：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宅基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距一级商服中心距离	3.67	1.84	0	-1.97	-3.93
		距区域商服中心距离	2.16	1.08	0	-1.16	-2.31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1.79	0.90	0	-0.96	-1.91
		公交便捷度	1.98	0.99	0	-1.06	-2.12
		距火车站距离	1.28	0.64	0	-0.69	-1.37
		距汽车客运站距离	1.34	0.67	0	-0.72	-1.43
	基本设施	基础设施完善度	1.37	0.69	0	-0.73	-1.46
		学校、医院等公用服务设施完备度	1.96	0.98	0	-1.05	-2.10
	环境条件	环境质量优劣度	1.66	0.83	0	-0.89	-1.78
		人文环境	1.95	0.98	0	-1.04	-2.08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29	0.65	0	-0.69	-1.38
	距广场公园距离		1.46	0.73	0	-0.78	-1.56
	距公交站点的距离		1.72	0.86	0	-0.92	-1.84
	宗地形状		1.12	0.56	0	-0.60	-1.20
	宗地面积		1.29	0.65	0	-0.69	-1.38
	宗地坡度		0.95	0.48	0	-0.51	-1.01
	毗邻土地利用类型		0.77	0.39	0	-0.42	-0.83
调整幅度			27.76	13.92	0	-14.88	-29.69

表 5-7：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宅基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10 千米	10-20 千米	20-30 千米	30-40 千米	>40 千米
		距场镇中心距离	<500 米	500-1500 米	1500-2500 米	2500-4000 米	>4000 米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混合型主干道通过	交通型主干道通过	交通型次干道通过	支路通过	有便道
		对外交通便捷度	有公交线路通过	有 2 条以上城乡客运班车通过	有 1-2 条城乡客运班车通过	有乡村巴士、乡村客运车辆通过	无客运车辆通过
		距高速互通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本设施	基础设施完善度	基础设施齐备，保障度高	基础设施齐备，保障度较高	基础设施基本齐备，有一定保障	基础设施不齐备，保障度较低	基础设施不齐备，保障度低
		学校、医院等公用服务设施完备度	公用服务设施较齐全，能较好满足居民生活	公用服务设施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居民生活	公用服务设施不够齐全，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仅零星设施分布有少量公用服务设施	基本无学校、医院等公用服务设施
	环境条件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	空气质量良好	空气质量一般	有轻微污染或刺激性空气异味	有污染源，污染较明显
		森林覆盖率	成片成熟阔叶林场，森林覆盖率高	成片幼林、疏林林场，森林覆盖率较高	毗邻成片林场，森林覆盖率一般	防护林、果园等，森林覆盖率较低	农田、果蔬分布区域，森林覆盖率低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00 米	[100,200]米	[200,300)米	[300,500)米	≥500 米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利于布局	形状规则，较利于布局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利于布局	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	适中，对利用无影响	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坡度	≤5°	5° -10°	10° -15°	15° -25°	>25°

表 5-8：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宅基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 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4.29	2.15	0	-2.24	-4.47
		距场镇中心距离	2.02	1.01	0	-1.06	-2.11
	交通 条件	道路通达度	2.02	1.01	0	-1.05	-2.10
		对外交通便捷度	1.49	0.75	0	-0.78	-1.55
		距高速互通距离	1.80	0.90	0	-0.94	-1.88
	基本 设施	基础设施完善度	1.73	0.87	0	-0.91	-1.81
		学校、医院等公用服务设施 完备度	1.80	0.90	0	-0.94	-1.88
	环境 条件	空气质量	1.97	0.99	0	-1.03	-2.05
		森林覆盖率	1.82	0.91	0	-0.95	-1.90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96	0.98	0	-1.02
宗地形状		1.64	0.82	0	-0.86	-1.71	
宗地面积		1.45	0.73	0	-0.76	-1.51	
宗地坡度		1.26	0.63	0	-0.66	-1.32	
调整幅度			25.25	12.65	0	-13.20	-26.33

表 5-9：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主干道通过，路网密集	主干道通过，路网稀疏	次干道通过，路网较密集	次干道通过，路网稀疏	支路通过
		道路级别(宽度)	>20 米	15-20 米	10-15 米	5-10 米	<5 米
		距火车货运站的距离	有铁路专线	<10 公里	10-20 公里	20-40 公里	>40 公里
		距港口码头的距离	自有码头	<5 公里	5-10 公里	10-20 公里	>20 公里
		距高速互通的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础设施条件	动力能源保证度	>98%	95%-98%	90%-95%	85%-90%	85% 以下
		供水保证度	>98%	95%-98%	90%-95%	85%-90%	85% 以下
		排水条件	雨污分流，排水通畅	雨污合流，排水较通畅	雨污分流，设施尚不完善	雨污合流，排水能力不足	无排水管网设施
	产业集聚度	产业集聚类型	工业集聚区，产业联系紧密	工业集聚区，产业联系较紧密	工业集聚区，产业有一定联系	工业集聚区，产业无联系	独立工业点
		企业规模	>10 万 m ²	3 万-10 万 m ²	8 千-3 万 m ²	3 千-8 千 m ²	<3 千 m ²
	环境条件		无污染	有轻微污染	有一定污染	有明显污染源，污染较严重	有多处污染源，污染严重
	城市规划		有利	较有利	无影响	较不利	不利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临交通型主干道	临混合型主干道	临交通型次干道	临生活型道路	临支路
	宗地形状、面积		适宜布局	基本适宜布局	对布局无影响	对布局有一定影响	严重影响布局
	宗地坡度		≤5°	5° -10°	10° -15°	15° -25°	>25°
	地质条件		无	不易发区	低易发区	中易发区	高易发区、极易发区

表 5-10：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1.93	0.97	0	-0.99	-1.98
		道路级别(宽度)	1.51	0.76	0	-0.78	-1.55
		距火车货运站的距离	1.84	0.92	0	-0.95	-1.89
		距港口码头的距离	1.34	0.67	0	-0.69	-1.38
		距高速互通的距离	1.76	0.88	0	-0.91	-1.81
	基础设施条件	动力能源保证度(%)	1.86	0.93	0	-0.96	-1.91
		供水保证度（%）	1.81	0.91	0	-0.93	-1.86
		排水条件	1.50	0.75	0	-0.77	-1.54
	产业集聚度	产业集聚类型	1.74	0.87	0	-0.89	-1.78
		企业规模	0.98	0.49	0	-0.50	-1.00
	环境条件	污染状况	1.23	0.62	0	-0.64	-1.27
	城市规划		0.99	0.50	0	-0.51	-1.01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1.73	0.87	0	-0.89	-1.77
		宗地形状、面积	1.79	0.90	0	-0.92	-1.83
		宗地坡度	1.36	0.68	0	-0.70	-1.39
		地质条件	1.29	0.65	0	-0.67	-1.33
合计			24.66	12.37	0	-12.70	-25.30

表 5-11：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生产仓储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10 千米	10-20 千米	20-30 千米	30-40 千米	>40 千米
		距场镇中心距离	<500 米	500-1500 米	1500-2500 米	2500-4000 米	>4000 米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主干道通过，路网较密集	主干道通过，路网成形	次干道通过，路网较稀疏	次干道通过，路网稀疏	支路通过
		道路级别(宽度)	>20 米	15-20 米	10-15 米	5-10 米	<5 米
		距高速互通的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础设施条件	动力能源保证度	>95%	90%-95%	85%-90%	80%-85%	80% 以下
		供水保证度 (%)	>95%	90%-95%	85%-90%	80%-85%	80% 以下
		排水条件	雨污分流，排水较通畅	雨污合流，排水较通畅	有雨污收集处理系统，条件一般	有简易雨污收集处理系统	无排水处理设施，天然排放
	产业集聚度		有多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布，产业集聚度高	有多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布，产业集聚度较高	有多家农业企业分布，产业集聚度一般	有少量农业企业分布，产业集聚度较低	无农业企业分布，产业集聚度低
	环境条件		无污染	有轻微污染	有一定污染	有明显污染源，污染较严重	有多处污染源，污染严重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临交通型主干道	临混合型主干道	临交通型次干道	临生活型道路	临支路
		宗地形状、面积	适宜布局	基本适宜布局	对布局无影响	对布局有一定影响	严重影响布局
		宗地坡度	≤5°	5° -10°	10° -15°	15° -25°	>25°
		地质条件	无	不易发区	低易发区	中易发区	高易发区、极易发区

表 5-12：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生产仓储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 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2.69	1.35	0	-1.40	-2.79
		距场镇中心距离	1.21	0.61	0	-0.63	-1.25
	交通 条件	道路通达度	1.81	0.91	0	-0.94	-1.88
		道路级别(宽度)	1.29	0.65	0	-0.67	-1.34
		距高速互通的距离	1.67	0.84	0	-0.87	-1.73
	基础 设施 条件	动力能源保证度(%)	1.44	0.72	0	-0.75	-1.50
		供水保证度（%）	1.33	0.67	0	-0.69	-1.38
		排水条件	1.13	0.57	0	-0.59	-1.17
	产业集聚度		1.95	0.98	0	-1.01	-2.02
	环境条件		1.08	0.54	0	-0.56	-1.12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1.82	0.91	0	-0.95	-1.89
宗地形状、面积		1.64	0.82	0	-0.85	-1.70	
宗地坡度		1.40	0.70	0	-0.73	-1.45	
地质条件		1.21	0.61	0	-0.63	-1.26	
合计			21.67	10.88	0	-11.27	-22.48

表 5-13：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其他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距一级商服中心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距区域商服中心距离	<200 米	200-500 米	500-1000 米	1000-1500 米	>1500 米
		商服网点密度	密集	较密集	一般	较不密集	不密集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生活型主干道通过	混合型主干道通过	生活型次干道通过	交通型道路通过	支路通过
		公交便捷度	6 条以上公交线路通过	5-6 条公交线路	3-4 条公交线路	1-2 条公交线路	无公交线路
		距火车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距汽车客运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础设施	供水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供气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排水条件	雨污分流,排水通畅	雨污合流,排水较通畅	雨污分流,设施尚不完善	雨污合流,排水能力不足	无排水管网设施
	环境条件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好、区域绿地覆盖率高	空气质量较好,区域绿化较好	空气质量一般,绿化一般	有噪音、粉尘污染或空气异味污染	噪音、粉尘污染或空气异味污染较明显
		人文环境	高档住宅区,临河流、大型公园	中高档住宅区,临广场、公园	普通居住区	拆迁安置区	低洼棚户区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00 米	[100,200]米	[200,300)米	[300,500)米	≥500 米
	距广场公园距离		<100 米	100-300 米	300-500 米	500-800 米	>800 米
	距公交站点的距离		<100 米	100-300 米	300-500 米	500-800 米	>800 米
	临街道路类型		步行街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小区道路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且长边临街	形状规则,短边临街	形状较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利于布局	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	适中,对利用无影响	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表 5-14：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内其他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距一级商服中心距离	3.22	1.61	0	-1.68	-3.36
		距区域商服中心距离	1.67	0.84	0	-0.87	-1.74
		商服网点密度	1.07	0.54	0	-0.56	-1.12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2.05	1.03	0	-1.07	-2.13
		公交便捷度	1.83	0.92	0	-0.96	-1.91
		距火车站距离	1.69	0.85	0	-0.88	-1.76
		距汽车客运站距离	1.48	0.74	0	-0.77	-1.54
	基础设施	供水保证度	1.24	0.62	0	-0.65	-1.29
		供气保证度	0.88	0.44	0	-0.46	-0.92
		排水条件	1.14	0.57	0	-0.60	-1.19
	环境条件	环境质量	1.31	0.66	0	-0.69	-1.37
		人文环境	1.67	0.84	0	-0.87	-1.74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73	0.87	0	-0.90	-1.80
	距广场公园距离		1.57	0.79	0	-0.82	-1.64
	距公交站点的距离		1.34	0.67	0	-0.70	-1.39
	临街道路类型		1.10	0.55	0	-0.58	-1.15
	宗地形状		1.10	0.55	0	-0.58	-1.15
	宗地面积		1.02	0.51	0	-0.54	-1.07
调整幅度合计			27.11	13.60	0	-14.18	-28.27

表 5-15：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其他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10 千米	10-20 千米	20-30 千米	30-40 千米	>40 千米
		距场镇中心距离	<500 米	500-1500 米	1500-2500 米	2500-4000 米	>4000 米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生活型主干道通过	混合型主干道通过	生活型次干道通过	交通型道路通过	支路通过
		距高速互通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5000 米	>5000 米
	基础设施	供水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供气保证度	>95%	90%-95%	85%-90%	75%-85%	<75%
		排水条件	雨污分流,排水较通畅	雨污合流,排水较通畅	有雨污收集处理系统,条件一般	有简易雨污收集处理系统	无排水处理设施,天然排放
	环境条件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	空气质量良好	空气质量一般	有轻微污染或刺激性空气异味	有污染源,污染较明显
		森林覆盖率	成片成熟阔叶林场,森林覆盖率高	成片幼林、疏林林场,森林覆盖率较高	毗邻成片林场,森林覆盖率一般	防护林、果园等,森林覆盖率较低	农田、果蔬分布区域,森林覆盖率低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00 米	[100,200]米	[200,300)米	[300,500)米	≥500 米
	临街道路类型		步行街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小区道路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且长边临街	形状规则,短边临街	形状较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利于布局	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	适中,对利用无影响	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	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

表 5-16：合川区城镇规划区外其他用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因素	宏观 区位	距中心城区距离	3.02	1.51	0	-1.60	-3.20
		距场镇中心距离	1.63	0.82	0	-0.86	-1.72
	交通 条件	道路通达度	2.74	1.37	0	-1.45	-2.90
		距高速互通距离	1.91	0.96	0	-1.01	-2.02
	基础 设施	供水保证度	1.49	0.75	0	-0.79	-1.57
		供气保证度	1.06	0.53	0	-0.56	-1.12
		排水条件	1.37	0.69	0	-0.73	-1.45
	环境 条件	空气质量	1.94	0.97	0	-1.03	-2.05
		森林覆盖率	2.47	1.24	0	-1.31	-2.61
	个别因素	距江河湖距离		1.99	1.00	0	-1.05
临街道路类型		1.85	0.93	0	-0.98	-1.96	
宗地形状		1.58	0.79	0	-0.84	-1.67	
宗地面积		1.44	0.72	0	-0.76	-1.52	
调整幅度合计			24.49	12.28	0	-12.97	-25.8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合川府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38号）等精神，经区委第118次常委会会议、区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导向、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原则，坚持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与城镇化联动推进。以种养殖业提质增效为基础，以农产品加工业链接补短为突破，以一二三产业链完整活跃为重点，以产业集群式发展为路径，以农民增收为落脚点，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力争用5年的时间，全区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绿色发展机制加快构建，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区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打造肉制品加工、粮油加工、蔬果及调味品加工、桑产业加工、中药材加工等5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创建200亿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为2.0:1左右，培育2个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上100亿元的农业支柱产业，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二、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一）做大做强优势种养业。坚持稳定粮油畜禽、提升蔬菜水果、大力发展生态渔业发展定位，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发展。按照产业集中、区域集中，经营集约，育繁推一体的发展模式重点培育优质晚熟柑橘、桑多元化利用、生猪（合川黑猪）、生态渔业等4个区级优势产业。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各镇街立足已有的枇杷、黄池李、油橄榄、黄桃、甘薯等特色产业，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推进优势种养业发展。基建围绕产业走，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建设。

（二）提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坚持初加工和精加工并举，注重保护传统工艺，提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建设5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等，发展适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专业村镇，培育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三) 做活农村商贸服务业。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 以中农联合川农贸城为引领, 实现区、镇、村、田间四级交易市场和有条件、有需求的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全覆盖。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

(四)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升级行动, 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品牌, 创建国家级和市级示范点 10 个、示范镇 5 个、示范村 5 个。打造好渝南线、合肖线、华蓥线、三江亲水游线等 4 条精品旅游线路, 提升节会水平和影响力, 探索乡村旅游为载体的融合新机制, 做亮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

(五) 推动建设智慧农业。大力实施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和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 力争 2-3 年时间, 基本形成“1+4+N”区、镇、村(企业)三级智慧农业骨干网络体系。到 2022 年, 全区农业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 农业智能应用更加广泛, 农村电商快速发展, 农业大数据创新应用, 农业农村服务全面优化, 积极创建农村数字经济示范区, 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

三、科学合理布局,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一) 优化一产区域布局。围绕主导产业选定优势品种、锁定优势产区, 划定功能区, 推动主导产业形成“大基地、小单元、多主体、单品种”产业格局。重点建好 86 万亩粮油生产区, 20 万亩优质柑橘产业区, 10 万亩桑多元化产业区, 50 万亩三江露地及加工蔬菜产业带、渝南路沿线枇杷产业带、龙多山台地油橄榄甘薯产业带。围绕优势地方品种, 整社整村推进, 形成“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的特色农产品基地。优化畜禽、渔业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布局, 坚持以地定畜, 种养循环, 优化种养内部空间布局。按照一村一品的扶贫产业发展格局, 持续推进 10 个市级脱贫村和 2 个区级困难村培育增收支柱产业。

(二) 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以工业园区的南溪片区、大石片区集中布局消费品工业为突破, 加快推进“一园两点”200 亿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建设, 引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向园区布局, 推进农产品深加工业园区式、集群化发展。引导种养主体就地开展清洗、分选、冷藏、烘干等初加工, 建设一批初加工专业村, 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就地就近产地化发展。

(三)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平台, 推动龙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3 个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率先建成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一镇一特”产业强镇建设, 发挥上连区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 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推进“一村一品”示范带动, 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建设原料基地, 初加工车间, 实现基地在村, 初加工就近, 增收在户。

(四) 强化区镇统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区级综合服务功能, 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能力

(一) 拓展边界，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加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大力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引导其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积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

(二) 拓展领域，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拓展“农业+”功能，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推进农业种养融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探索一二三产联合配对，推进一产与初加工融合，提升“1.5产业”，推进农产品加工与餐饮连锁等消费供应端的融合，提升“2.5产业”。推进产加销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推进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三) 拓展空间，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全区资源禀赋，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以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龙市镇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园两点”农产品加工园、“一村一品”示范村、加工企业、网络平台为载体，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格局。

(四) 拓展渠道，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全面落实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开展合股联营、生产托管、租赁经营、产品代销等多种形式联结方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五、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增长力

(一) 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推动农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完善标准体系。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二)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承包地“三权”盘活实现机制，全面扩大土地经营权证办理覆盖面。用好用活上级惠农奖补资金，发挥惠农资金撬动适度规模经营作用，年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0户左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做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提升从种到收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广农业生产全过程解决方案，提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主体培训力度，鼓励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完善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相关制度，加大“弱担保”类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

(三) 推进轻简化生产。努力化解农村生产力萎缩问题，按照“七化”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创造条件。大力推广先进机具、设施设备、智能装备，降低劳动密集度和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创新农艺技术，大力推广水稻直播、宜机化果园、免耕技术等农业轻简化生产技术。

(四) 加快绿色化生产。贯彻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推行绿色生产观念和生产方式,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推进种养循环,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五) 实施品牌化发展。以“合美合川”为统揽,建立起完善的农产品品牌管理、培育、基础和营销“四大体系”,加大品牌培育扶持力度,重点打造合川桃片、合川黑猪、桑叶蛋、生态渔、合川红橙、古楼枇杷、油橄榄、太和黄桃、龙多山红苕等特色产品品牌。培育一批三品一标、巴味渝珍授权、名特优新目录、重庆市名牌、国家驰名商标和“老字号”等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实施品牌农产品监测计划。

(六) 提高市场化水平。立足大基地,对接大市场,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互联网+流通”,促进建立立体化营销模式。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田头示范市场。加快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市场调控机制。

六、推动创新创业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加强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持续巩固首席专家制度,完善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各类主体自主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先进技术。积极争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

(二) 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典型、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示范创建活动,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

(三)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总结“三变”改革试点经验,扩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我区全国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扎实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动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专项试点,探索完善“地票”“林票”制度。

七、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一)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预算投入保障,支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品牌发展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农业企业按规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落实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政策。

(二)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建立金融机构重点服务优势主导产业对口联系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机制、优化手段,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拓宽担保物范围。努力加大政策性保险补贴

支持力度，做好乡村产业项目保险、目标价格保险。继续深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在政府债券发行空间范围内，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或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三）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坚持互惠互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投入乡村产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

（四）完善用地保障政策。注重耕地占补平衡，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推行乡村产业用地点状规划、点状报批、点状供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五）健全人才保障机制。用好“人才队伍建设措施30条”，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鼓励返乡下乡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年均培育高素质农民800人以上，实用技术培训1000人以上。持续完善农业首席专家制度，重点指导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开展面向农技推广人员的评审。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落实兼职取酬、成果权益分配政策。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和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联系镇街区领导同时负责联系镇街产业振兴工作。成立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特色产业强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建立由农业农村委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督导服务。加强产业振兴考核督导力度，建立激励推动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 附件：1.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分解表
2. 合川区特色粮油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3. 合川区生态畜牧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4. 合川区蔬菜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5. 合川区柑橘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6. 合川区枇杷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7. 合川区伏淡季水果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8. 合川区桑多元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9. 合川区生态渔业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10. 合川区农产品加工目标任务专项表
11. 合川区乡村休闲旅游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分解表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1	做大做强优势种养业	巩固提升粮食产能。每个镇街因地制宜培育 1-2 个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优质晚熟柑橘、桑多元化利用、生猪(合川黑猪)、生态渔业等 4 个区级优势产业。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推进优势种养业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林业局
	2	提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坚持初加工和精加工并举,提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适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3	做活农村商贸服务业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实现区、镇、村、田间四级交易市场和有条件、有需求的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全覆盖。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供销社、邮政合川分公司
	4 5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升级行动,创建国家级和市级示范点 10 个、示范镇 5 个、示范村 5 个。打造 4 条精品旅游线路,提升节会水平和影响力,探索乡村旅游为载体的融合新机制,做亮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
	5	推动建设智慧农业	实施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和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力争 2-3 年时间,基本形成“1+4+N”区、镇、村(企业)三级智慧农业骨干网络体系。积极创建农村数字经济示范区,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	区农业农村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1	优化一产区域布局	围绕主导产业选定优势品种、锁定优势产区，推动主导产业形成“大基地、小单元、多主体、单品种”产业格局。围绕优势地方品种，整社整村推进，形成“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的特色农产品基地，优化畜禽、渔业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布局，持续推进脱贫村培育增收支柱产业。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2	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	推进“一园两点”百亿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建设，引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向园区布局，推进园区式、集群化发展。引导种养主体就地开展清洗、分选、冷藏、烘干等初加工，建设一批初加工专业村，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就地就近产地化发展。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畜牧兽医中心
	3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推动龙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一镇一特”产业强镇、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及“一村一品”示范带动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4	强化区镇统筹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区级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
增强乡村产业聚合能力	1	拓展边界，培育多元融合主体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兽医中心
	2	拓展领域，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	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农业种养融合、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康养融合、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中心
	3	拓展空间，打造产业融合载体	以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园两点”农产品加工园、加工企业、网络平台为载体，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格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林业局
	4	拓展渠道，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全面落实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开展多种形式联结方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增强乡村产业增长力	1	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	引导推动农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实现全产业链监管。加强追溯体系建设，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快绿色化生产	贯彻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推进种养循环，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兽医中心
	3	实施品牌化发展	以“合川鲜”为统揽，建立农产品品牌管理、培育、基础和营销“四大体系”，打造特色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实施品牌农产品监测计划。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4	提高市场化水平	对接大市场，推动“互联网+流通”。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1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加强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持续巩固首席专家制度。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各类主体自主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先进技术。积极争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
	2	促进农村创新创业	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开展创新创业典型、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示范创建活动，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
	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扩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我区全国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扎实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动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专项试点，探索完善“地票”“林票”制度。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
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1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加大财政预算投入保障，支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品牌发展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农业企业按规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落实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政策。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税务局
	2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	建立金融机构重点服务优势主导产业对口联系制度，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拓宽担保物范围。继续深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在政府债券发行空间范围内，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或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3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规范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投入乡村产业。支持企业到贫困地区吸纳农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4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推行乡村产业用地点状规划、点状报批、点状供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司法局、区林业局
	5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	鼓励返乡下乡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完善首席专家制度。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和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
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1	加强统筹协调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联系镇街区领导同时负责联系镇街产业振兴工作。成立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特色产业强区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
	2	强化督导服务	加强产业振兴考核督导力度，建立激励推动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合川调查队
	3	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良好环境。	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

附件 2

合川区特色粮油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特色粮油基地
思路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做精大米，做好五谷杂粮，做特饲料玉米。稳步扩大油料种植，调优粮油、薯类产业内部结构；推进粮油+休闲产业融合发展，把合川粮油打造成为可以赚钱的健康产业。
布局	优势区	特色粮油重点布局在合川东北部、三江沿岸浅丘平坝和西北部台地地区，重点打造粮食核心产区。在西北部海拔 400 米以上区域重点打造凤山大米和龙多山片区红苕核心产区。三江沿岸和东北部浅丘平坝地区，推广一、二级优质稻和晚播稻，打造中高档优质稻产区。
	功能区	1.鲜食甜糯玉米生产基地：太和、大石、渭沱、合阳城、钓鱼城、南津街等镇街。 2.优质油菜产业带：龙市、云门、钱塘、官渡、大石、三庙、燕窝、二郎、龙凤、隆兴、太和、渭沱等 12 个产油大镇。 3.鲜食甘薯基地：龙凤、二郎、燕窝、隆兴、三庙、古楼、大石、太和等传统优势种植区。 4.特色杂粮基地：高粱重点布局在太和、大石、钱塘、云门、龙市等酒类加工规模较大镇街；高蛋白大豆重点布局在钱塘、大石、龙市、云门、官渡、三庙、南津街等传统种植镇街；蚕豆重点布局在大石、云门、钱塘、龙市、涪滩、双槐、小沔、狮滩、草街、南街津、铜溪、三庙、渭沱等种植镇街。 5.饲料作物基地：青贮玉米重点布局在太和、燕窝、大石、钱塘、云门、龙市、肖家等镇街。在古楼、双凤、钱塘、双槐、太和、官渡等大镇，发展林下套植豆科饲料作物。
目标	2020 年	产业规模 190 万亩、产量 71 万吨、产值 21.3 亿元。
	2021 年	产业规模 192 万亩、产量 71.5 万吨、产值 21.45 亿元。
	2022 年	产业规模 194 万亩、产量 72 万吨、产值 21.6 亿元。
	2023 年	产业规模 196 万亩、产量 72.5 万吨、产值 21.75 亿元。
	2024 年	产业规模 198 万亩、产量 73 万吨、产值 21.9 亿元。
	2025 年	产业规模 198 万亩、产量 73 万吨、产值 21.9 亿元。
任务	一	粮油现代化种植基地。发展优质专用水稻 35 万亩，特色玉米 5 万亩，优质甘薯 10 万亩，特色油料 25 万亩，特色杂粮 15 万亩。
	二	大力发展粮油产品加工业。1.延伸粮油产品链。发展中高档优质大米和杂粮杂豆精品加工。2.培育壮大粮油加工企业。实施“优质粮食”加工工程，培育 5 万吨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推进龙市现代粮油产业示范园区建设。4.强化品牌推介。着力打造合川晚稻米品牌。
	三	拓展新功能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稻~油”连作。结合农民丰收节等，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体验农业。发展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业以及粮食产业新业态。
	四	强化科技支撑。1.做好绿色优质特色新品种筛选。2. 强化优质品种推广。加大国标二级及以上优质稻品种、 45%以上高含油率的“双低”油菜品种、蛋白含量 42%以上的大豆品种推广，以及高产高抗的鲜食糯玉米、酿酒糯高粱等品种推广力度。力争到 2024 年主要粮食作物实现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3. 推广水稻轻简化栽培技术，力争到 2024 年水稻直播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
	五	强化规模生产主体培育。1.落实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培育种粮大户。2. 探索组建合川晚稻米产业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
项目	一	优质酿酒高粱基地建设项目。与太和、云门、钱塘、大石等镇街酿酒企业合作，在太和、隆兴、大石、钱塘、云门、龙市等镇街组织实施优质酿酒高粱示范基地。预计总投资 600 万元，年产值 1200 万余元。
	二	万亩龙凤山稻生产基地建设。在龙多山台地规划建设万亩优质龙凤山稻基地，依托现有企业和引进企业开展精米加工，打造龙凤山稻米品牌。总投资 600 万元，年产绿色精品稻谷 0.5 万吨，加工“龙凤山稻”米 0.3 万吨，实现产值 1800 万元以上。
	三	甘薯鲜食种植与深加工产业项目。在龙凤、二郎、燕窝、隆兴、太和等镇街发展甘薯 20 万亩，建立苕粉、粉丝、香脆薯干深加工生产线 5 条，年加工鲜薯 5000 万斤。总产值 20000 万元。

附件 3

合川区生态畜牧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合川区生态畜牧业集群
思路		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质量兴牧、效益优先，构建新型种养关系，持续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力，不断推进畜牧业增产增收和提质增效。
布局	优势区	生猪优势区：钱塘、隆兴、太和、古楼、大石、龙市、二郎、三庙、双槐、龙凤、官渡等。其中在钱塘、龙市、官渡优先发展合川黑猪 蛋鸡优势区：龙市、南津街、沙鱼、隆兴、双槐等。其中在龙市、隆兴、双槐等地发展桑叶蛋 肉牛优势区：肖家、云门、龙市等 合川白山羊优势区：铜溪
	功能区	其它镇街遵照全区适养区、限养区划定规划，作为生猪、牛羊、小家禽养殖功能区。
目标	2020 年	全区出栏生猪 99 万头、肉牛 0.6 万头、山羊 6.5 万只、家禽 1350 万只，综合产值 40 亿元。
	2021 年	全区出栏生猪 100 万头、肉牛 0.7 万头、山羊 6.5 万只、家禽 1400 万只，综合产值 60 亿元。
	2022 年	全区出栏生猪 106 万头、肉牛 0.8 万头、山羊 6.5 万只、家禽 1400 万只，综合产值 70 亿元。
	2023 年	全区出栏生猪 110 万头、肉牛 1 万头、山羊 7 万只、家禽 1400 万只，综合产值 80 亿元。
	2024 年	全区出栏生猪 116 万头、肉牛 1 万头、山羊 7 万只、家禽 1400 万只，综合产值 90 亿元。
	2025 年	全区出栏生猪 120 万头、肉牛 1 万头、山羊 7 万只、家禽 1400 万只，综合产值 100 亿元。
任务	一	推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重点打造德康、大正、农殿山等龙头企业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推进畜牧业生产数字化建设，建设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场 30 个，蛋鸡规模养殖场 1 个。
	二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旭樾飞、中冶赛迪等第三方粪污资源化利用公司建设有机肥厂，实现粪肥商品化。
	三	推进生猪良繁体系建设，夯实产业基础。加强生猪种猪场、扩繁场等建设。建设 3 个种猪场，4 个生猪扩繁场，共存栏种猪 2 万头，年供种能力可达 10 万头以上、商品仔猪达 30 万头的规模。
	四	推进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通过推广种草养畜、猪沼果（菜）、牛沼草等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文化产业园一体化等农旅融合发展模式，重点打造种养深度融合、产加销融合、农旅融合等示范基地 3 个。
	五	促进结构调整不断合理。根据各地土地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产业，合理规划全区产业布局。
项目	一	合川区欧盟标准养殖一体化建设暨生态循环处理项目：到 2024 年建设原种猪场 1 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50 个，饲料厂 1 个，食品加工厂（含科技研发中心）1 个。
	二	启动合川区生态生猪产业体系建设项目：发展生态猪场（含改扩建、新建等）及建设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发展与规模匹配的合作养殖场，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期内构建 60 万头生猪产业链体系；发展肉食品加工体系，建设相应的肉产品精深加工和冻存设施。
	三	启动合川黑猪保种选育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建设合川黑猪核心保种场 1 个，合川黑猪扩繁场 3 个，存栏基础母猪约 10000 头，发展（包括新改建）优质合川黑猪商品育肥猪场约 50 个，“十四五”规划期内出栏优质合川黑猪商品猪达 20 万头；对合川黑猪进行技术优化培育，培育合川黑猪品牌，建设合川黑猪营销店。
	四	合川区百万只蛋鸡产业建设项目：建设百万只蛋鸡标准化示范场 1 个，购置智慧蛋鸡养殖设备、蛋品分级包装设备及控制系统，饲料加工设备控制系统等；推广桑叶蛋，到 2022 年实现年存栏 100 万只桑叶蛋鸡，年产桑叶蛋 19500 吨。
	五	50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建设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化验中心、标准洗消中心、进道出道分离、原料车和饲料车停车监控检测点。
	六	百万头生猪精深加工项目：建设 100 万头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生猪精深加工厂一座，包括冷链物流、加工车间等，创建品牌并开展市场营销。
	七	合川区智慧养殖（生猪）公共服务平台：开发运用合川区智慧养殖（生猪）公共服务平台，其包含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防疫检疫、污染防治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在全区生猪规模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检疫报检点安装传感器、摄像头等硬件，开发运用智慧畜牧系统软件 1 套。
	八	合川区动物疫病检测诊断中心：建设接样室、留样室、洗涤消毒室、解剖室、药品存放室、血清学检测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病原学检测室、无菌室、污水处理系统和配套实验室设备。

附件 4

合川区蔬菜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优质蔬菜基地
思路		坚持露地蔬菜、设施蔬菜、加工蔬菜并重，坚持绿色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思路，优化种植结构，提高规模化水平，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设施蔬菜覆盖面，稳步扩大鲜销、加工蔬菜基地面积，坚持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并举，延伸产业链条。
布局	优势区	以涪江、嘉陵江流域为重点建设鲜销蔬菜产业带。主要在太和、渭沱、钓鱼城、钱塘、云门等镇街，以渠江流域的龙市、肖家、香龙为重点，发展榨菜、青菜、大头菜等加工蔬菜基地。
	功能区	南津街、铜溪、草街适量发展鲜销蔬菜，龙凤、燕窝等龙多山台地区域发展花椒调味品产业，官渡、涪滩、三庙等镇发展加工蔬菜。
目标	2020 年	规模49万亩，产量93万吨，产值38亿元。
	2021 年	规模50万亩，产量95万吨，产值40亿元。
	2022 年	规模50.5万亩，产量96万吨，产值42亿元。
	2023 年	规模51万亩，产量98万吨，产值45亿元。
	2024 年	规模51.5万亩，产量100万吨，产值48亿元。
	2025 年	规模52万亩，产量103万吨，产值50亿元。
任务	一	继续完善品种布局。稳步发展各类鲜食蔬菜品种，加强抗病品种引进和选育；以苕尖、香椿、藤菜为主，做大特色叶菜品种，加强加工型辣椒、优质花椒品种引进和推广。加强适用技术推广，提高单产水平。
	二	加快外销型蔬菜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设以萝卜、甘蓝、瓜类为主的鲜食外销型蔬菜基地20万亩，其中太和6万亩，渭沱5万亩，南津街2万亩，云门2万亩，钓鱼城1.5万亩，古楼、三庙、隆兴、龙凤、大石各0.7万亩。建成出口外销基地1万亩。
	三	加强加工产业的发展与产业融合。强化招商引资，努力拓展优质加工企业引进和培育，大力发展订单榨菜、萝卜、青菜、花椒、辣椒等加工型订单基地，围绕全市“榨菜、调味品”产业链，突出榨菜和综合调味料的加工带动，力争2025年加工转化量达到20万吨，加工产值达20亿元，拟定至少一个加工产品标准。
	四	绿色基地建设。加快基地周边养殖排泄物的转化利用，增施有机肥，推广可降解地膜、太阳能杀虫灯等环保型物理防控设施，加快智慧农业物联网技术运用，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生态效益，依托项目建设认证绿色产品20个以上，地标5个以上。
项目	一	万亩外销鲜食与加工型萝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进太和万亩萝卜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基地道路运输系统、清洗系统、装运系统、保鲜预冷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等。
	二	出口基地建设。将有意愿、有知识、懂技术、善管理的蔬菜基地纳入外销备案基地储备名单，严格生产流程，建立管理制度，畅通出口销售渠道，建成一批蔬菜出口示范基地。
	三	榨菜生产及加工融合项目建设。以曾巧食品为龙头，带动龙市、肖家、官渡等镇发展榨菜订单生产，扩大订单基地规模，完善榨菜生产线，扩大产量，提升榨菜产品品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认证体系，拓展销路。

附件 5

合川区柑橘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优质柑橘基地
思路		按照“大基地、小单元、多主体、单品类、集群化”的模式快速发展晚熟优质柑橘，做响合川红橙品牌。
布局	优势区	晚熟柑橘优势产业区：包括钱塘、肖家、南津街、龙市、二郎 5 个镇街。柠檬产业集群优势产区：官渡、涪滩、小沔、双槐、香龙。
	功能区	狮滩、太和、大石、铜溪、渭沱、云门、古楼发展血橙、锦橙及适量晚熟柑橘种植。
目标	2020	规模 18 万亩，产量：12 万吨，综合产值：4.8 亿元
	2021	规模 19 万亩，产量：13 万吨，综合产值：5.2 亿元
	2022	规模 20 万亩，产量：14 万吨，综合产值：5.6 亿元
	2023	规模 21 万亩，产量：16 万吨，综合产值：6.5 亿元
	2024	规模 22 万亩，产量：19 万吨，综合产值：7.6 亿元
	2025	规模 23 万亩，产量：21 万吨，综合产值：8.5 亿元
任务	一	标准化柑橘基地建设。新建标准化晚熟柑橘园 2 万亩，标准化柠檬园 2 万亩；改造柑橘老果园 3 万亩。
	二	加快柑橘新品种引进和推广。每年引进和推广 1 个新品种。推动柑橘新品种试验，构建规范制度体系和标准操作规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柑橘新品种比试验园建设。
	三	优新技术推广。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果园生产管理新技术研究与推广，重点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验研究，大力推广营养诊断、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肥水药一体化综合管理、覆盖除草（生草）栽培技术、液态肥和晚熟柑橘综合保果防失水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3 万亩。
	四	种植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发展面积在 30-200 亩左右、经济性好、由职业农民管理和中小业主经营的果园。积极配合农村土地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果园试点，试点面积 2000 亩。
	五	开展智慧柑橘试点。运用农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技术，开展数字化、机械化和智能化示范，建成机械化示范标准果园 5000 亩，智慧示范标准化果园 500 亩。
	六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城区周边、涪滩古镇周边或沿线，以商品化基地为基础，建成一批高品质休闲观光园 10 个，面积 2000 亩。
项目	一	柑橘育苗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和引导我区柑橘育苗企业建立新品种展示园和母本园各 1 个，着力提升我区柑橘育苗企业和基地的良种繁育水平和能力，完善配套种苗繁育设施设备，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全区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能力达到 200 万株/年，年出圃优质柑橘种苗 100 万株、接穗 200 万个，产值达 1500 万元，带动就业 80 人，带动就业农民人均年增收 1 万元。
	二	柑橘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区级柑橘集散中心 1 个，商品化处理线 5 条，培育规模社会服务流通型企业 2 家，电商 20 家，相关从业人员达 100 人，产值达 2000 万元，带动就业农民人均年增收 1.2 万元。
	三	柑橘加工体系建设项目。培育壮大规模有潜力柠檬加工企业 1 家，总体加工能力达到 5000 吨，产值达 1000 万元，带动就业 50 人，带动就业农民人均年增收 1.5 万元。

附件 6

合川区枇杷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渝南路优质枇杷产业带
思路		以“增产增收、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助农增收”为目标，深入推进枇杷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优质早熟白肉枇杷，坚持标准质量统一，统一打造优势品牌，坚持线上线下销售齐头并进，提升枇杷观光产业档次。
布局	优势区	古楼中心区
	功能区	辐射大石、三庙、燕窝等镇街
目标	2020	产业规模 6.5 万亩，产量：2.5 万吨，综合产值：1.8 亿元
	2021	产业规模 6.7 万亩，产量：2.55 万吨，综合产值：1.95 亿元
	2022	产业规模 6.8 万亩，产量：2.6 万吨，综合产值：2.15 亿元
	2023	产业规模 6.9 万亩，产量：2.65 万吨，综合产值：2.3 亿元
	2024	产业规模 7 万亩，产量：2.75 万吨，综合产值：2.5 亿元
	2025	产业规模 7.5 万亩，产量：3 万吨，综合产值：2.7 亿元
任务	一	枇杷质量提升增效。积极推动“老、劣、杂”枇杷高接换种，改造低产、老品种枇杷园 1 万亩，形成以早熟白肉品种、中晚品种、特异性品种适度比例搭配的枇杷种植结构。
	二	创建枇杷区域特色品牌。在国家枇杷标准化种植示范区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积极打造枇杷质量可追溯体系，培育绿色食品认证企业 10 家，重庆市名牌农产品 1 个，实现枇杷绿色食品认证面积 3000 亩。
	三	优新技术推广。牢固树立“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果园生产管理新技术探索与推广，进一步优化和简化枇杷避雨防冻栽培技术，大力推广营养诊断、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肥水药一体化综合管理、覆盖除草（生草）栽培技术和液态肥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5000 亩。
	四	推动枇杷产业融合发展。建成集农业生产、民俗文化、休闲体验、度假康养等要素为一体的综合性枇杷特色观光园 5 个，实现枇杷文化中心提档升级，年接待游客 2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5 亿元。
项目	一	早熟白肉枇杷推广项目。通过品比试验，选育出适合我区的早熟白肉枇杷新品种 2-3 个，每年通过高接换种推广早熟白肉枇杷新品种 1000 亩，实现我区早熟白肉枇杷 5000 亩，实现果农人均增收 1.5 万元。
	二	枇杷防冻避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枇杷防冻避雨设施 1000 亩，实现提升亩产 30%以上，一级果率 75%以上，新增产值 500 万元，实现果农人均增收 1.8 万元。
	三	枇杷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加强枇杷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建设，鼓励和引导本地枇杷生产经营主体依托市级特色水果电商平台、本地电商平台、京东生鲜、河马生鲜（淘宝）、拼多多等，培育本地电商网店 20 个，相关从业人员达 100 人，实现产值 2000 万元，带动就业农民人均年增收 1.3 万元。

附件 7

合川区伏淡季水果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优质伏淡季水果基地
思路		加快推进伏淡季水果标准化基地建设、注重品种升级改造，注重农旅融合，走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的小水果发展之路。
布局	优势区	优质李：双凤为核心优势产区 优质黄桃：太和为核心优势产区 优质葡萄：大石为核心优势产区 优质无花果：三庙为核心优势产区 优质蓝莓：土场、草街为核心区
	功能区	优质李：狮滩、小沔、清平 优质黄桃：大石、隆兴 优质葡萄：云门 优质蓝莓：三汇、双凤
目标	2020	产业规模 9 万亩，产量：5 万吨，综合产值：1.87 亿元
	2021	产业规模 9.1 万亩，产量：5.05 万吨，综合产值：1.9 亿元
	2022	产业规模 9.2 万亩，产量：5.1 万吨，综合产值：1.95 亿元
	2023	产业规模 9.3 万亩，产量：5.15 万吨，综合产值：2 亿元
	2024	产业规模 9.4 万亩，产量：5.2 万吨，综合产值：2.05 亿元
	2025	产业规模 9.5 万亩，产量：5.3 万吨，综合产值：2.1 亿元
任务	一	实施老果园品种更新换代，劣质老果园重建，栽培模式更新换代，果园道路、排灌等基础设施改造 10000 亩，按照宜机化、水肥药一体化要求，加强园区道路体系、灌排系统等基础设施投入，新建特色水果标准化果园 5000 亩。
	二	整体打造“太和黄桃”“双凤脆李”等镇街特色优势品牌。到 2025 年，打造重庆市内优势伏淡季水果特色品牌 2 个，建立电商平台和实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网络。新建和改造李、桃等产地集散中心 1 个，整体提升产品包装、冷储能力。
	三	推动伏淡季水果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交通要道沿线、城郊、景区周边伏淡季果园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打造观光、休闲、体验型特色果园，建成集休闲体验、科普教育、研学实训、融合发展果园 20 个，各类智慧示范特色果园 10 个，实现年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 亿元。
项目	一	智慧果园建设项目。以互联网+、智能装备等信息技术为创新依托，实现果园管理智慧化、技术调控精准化、果品生产可追溯化，降低果园管理成本，提升果园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到 2025 年，建成特色水果智慧果园示范基地 10 个，面积 2000 亩。
	二	伏淡季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冷链物流、冷藏贮运设施，气调冷藏库，引进果品无损分级生产线，配套自动化包装线，实现果品按色泽、形状、品质分等分级包装销售，提升商品价值。新建产地集散中心 1 个并引进分级包装商品化处理生产线 1 条，培育生产管理、物资供应和销售型服务组织 10 个。
	三	伏淡季水果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培育规模社会服务流通型企业 3 家，电商 25 家，相关从业人员达 150 人，产值达 3000 万元，带动就业农民人均年增收 1.1 万元。

附件 8

合川区桑多元化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优质桑多元化利用产业
思路		坚持饲料桑、蚕饲养桑、果桑并举，以智慧蚕桑推动蚕桑提档升级，以桑饲料化利用和食品化利用拓展桑产业发展新路径。
布局	优势区	优质桑蚕产区：云门、官渡、狮滩、双凤、龙市为核心优势区。
	功能区	太和、龙凤
目标	2020	产业规模 3.5 万亩，茧产量：400 吨，多元化桑产品：2000 吨，丝产量：200 吨，综合产值：2 亿元
	2021	产业规模 4 万亩，茧产量：460 吨，多元化桑产品：3000 吨，丝产量：220 吨，综合产值：2.5 亿元
	2022	产业规模 4.5 万亩，茧产量：510 吨，多元化桑产品：5000 吨，丝产量：250 吨，综合产值：3 亿元
	2023	产业规模 5 万亩，茧产量：570 吨，多元化桑产品 1 万吨，丝产量：260 吨，综合产值：5 亿元
	2024	产业规模 5.5 万亩，茧产量：630 吨，多元化桑产品：1.2 万吨，丝产量：270 吨，综合产值：6 亿元
	2025	产业规模 6 万亩，茧产量：680 吨，多元化桑产品：1.5 万吨，丝产量：280 吨，综合产值：10 亿元
任务	一	建成规模化集约化优质蚕桑示范基地 5000 亩，累计新建优质桑基地 27000 亩，改造老桑园 5000 亩，实现桑面积 60000 亩。
	二	延伸桑产业链条。以改建、新建厂房和更新设备为重点，支持我区缫丝、蚕丝加工企业发展，将我区建设成为全市优质丝绸加工名优基地，实现丝绸产业年产值 2 亿元。
	三	推广智慧化蚕桑。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示范，广泛推广智慧蚕桑。包括全新自动智能化养蚕设备及远程控制软件的研发和应用，带动全区蚕桑产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	扩大桑多元化利用。强化与西南大学、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的深度合作，打造区级蚕桑产业首席专家团队，通过新品种示范、新技术推广和新产品研发等方式，推动果桑、桑饲料、桑叶菜、桑叶茶、桑叶粉和蚕蛹等延伸产品开发利用，提升蚕桑产业的广度和深度，增加产业附加值，让产业增效，农户增收。
项目	一	智能化蚕桑基地建设项目。新建规模化集约化优质茧示范基地 1000 余亩，栽种“农桑 14 号”桑树苗 80 万株，新建 2000 平米现代化养蚕大棚，配置智能化养蚕设备 4 套，带动周边村社群众新建改建蚕桑基地 2000 余亩，年养蚕发种 3500 张，年产茧 15.8 万公斤，预计年销售收入 800 余万元，带动蚕农人均增收 8000 元。
	二	桑饲料开发利用项目。在龙市镇钵耳村功能蛋核心示范基地及蛋鸡数字化养殖基地示范推广桑叶蛋 20 万只，实现经济效益 6000 万余元，年可增加利润 1800 余万元，带动就业农民增收 1 万元。
	三	桑叶蛋区域性品牌打造项目。将合川区域特色的“三江桑语”桑叶蛋商标打造成为区域性品牌，并创建成为重庆市名牌农产品，同时开拓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积极推广蛋桑融合发展和“公司+农户”种养结合模式，带动农民种桑 2000 亩，实现农民年均收入增加 5000 元。
	四	丝绸小镇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太和镇桃花节的知名度，打造观花采果（桃、李、血橙）、民俗文化、休闲体验、度假康养等要素为一体的综合性丝绸主题小镇，年接待游客 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000 万元。

附件 9

合川区生态渔业产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生态高效渔业产业集群
思路		立足优势，深入推进池塘生态渔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积极探索大水面生态渔业，培育合川生态渔品牌、提升休闲渔业。打造合川生态渔业全产业链，推动渔业绿色发展。
布局	优势区	1.池塘生态渔业。包含龙市镇、钱塘镇、太和镇、大石街道、云门街道、官渡镇。 2.稻田综合种养。包含双槐镇、龙市镇、钱塘镇、燕窝镇、龙凤镇、太和镇、双凤镇等。 3.休闲渔业。包含钓鱼城街道、盐井街道、草街街道、云门街道、涪滩镇等。
	功能区	1.池塘生态渔业：龙凤镇、涪滩镇、双凤镇等。 2.稻田综合种养：香龙镇、涪滩镇、三庙镇、古楼镇、官渡镇、渭沱镇、肖家镇、铜溪镇、龙凤镇、二郎镇等。 3.休闲渔业，主要分布在合川区的合肖线、212 国道及紧邻合川主城的郊区一带，龙市镇、钱塘镇、大石街道、古楼镇、盐井街道、三庙镇。
目标	2020 年	产量 4.72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5.0 亿元
	2021 年	产量 4.75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5.1 亿元
	2022 年	产量 4.8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5.3 亿元
	2023 年	产量 4.85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5.5 亿元
	2024 年	产量 4.9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5.8 亿元
	2025 年	产量 5.0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6.0 亿元
任务	一	大口鲶水产原良种和中华鳖良种场改扩建提档升级，对水产原良种场的亲本进行更新。积极创建市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示范场。
	二	在龙市镇、钱塘镇、太和镇等 8 个镇街大力推广池塘鱼菜共生、池塘“一改五化”、积极探索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级人工湿地养殖等渔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涌浪机等新型渔业机械设施设备，力争建成区（国家、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
	三	在双槐、龙市、香龙、涪滩、三庙、燕窝、龙凤、古楼、太和等镇街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推广稻鱼、虾、蟹、鳖等多样化综合种养模式，力争建成 10 个以上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四	在双龙湖、白鹤湖水库积极探索发展“一投三不投”放牧式保水渔业模式，推进以渔净水，推进 1 万亩水库生态渔业基地建设及配套。
	五	在合川区的合肖线、212 国道及紧邻合川主城的郊区一带开展休闲渔业基地建设，力争打造具有影响力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5 个以上，其中大型区域性特色休闲渔业基地 1 个。
	六	推动水产养殖场配套建设水质监测、鱼病诊断、饵料投喂等物联网设施装备，建设水产品智能化养殖示范基地 1000 亩。
	七	水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以水产品初加工为主，发展初加工水产品；以泥鳅等特色鱼类加工为主，开发特色速食加工品；以大鲵、中华鳖等精深加工为主，重点开发精深加工产品。
项目	一	池塘生态健康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2025 年，地点：在龙市镇、钱塘镇、太和镇等 8 个镇街拟改造池塘 10000 亩。项目完成后，年可产生生态商品鱼 1 万吨以上，总产值 2.5 亿元以上。
	二	稻田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时间 2020—2025 年，建成标准化的稻田综合种养基地 20000 亩，产值 1.4 亿元，带动农民年人均增收 1.8 万元。
	三	大水面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2025 年，地点：在双龙湖、白鹤湖等水库推进 1 万亩水库生态渔业基地建设及配套。项目完成后，年产生生态鱼 500 吨以上，年产值 1800 万元以上，带动周边就业人数 100 人次以上。
	四	休闲渔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2025 年，建设休闲渔业基地 5 处，配套接待休闲中心，鱼文化博物馆，科普中心，年可接待 50 万人次，带动 100 余人就业，就业农民年增收 600 万元以上。
	五	智慧生态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2025 年，在龙市镇等建设水产品智能化养殖示范基地 1000 亩，配套水质监测、鱼病诊断、饵料投喂等物联网设施装备，项目完成后，年产生生态鱼 1000 吨以上，产值 3000 万元以上。

附件 10

合川区农产品加工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农产品加工基地
思路		以“一园两点”的模式创建百亿级农产品加工园为主线，做好规划，推进“肉制品加工”“粮油加工”“调味品加工”“休闲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开展加工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强化科技支撑，提高单位产量，减少低端加工与供给，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布局	优势区	1. “一园”即农产品加工核心园，在工业园区划定 2-3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建成年产值达 8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业核心区。 2. “两点”即在云门街道铁家村、龙市镇飞龙村分别建设 2 个占地 500 亩左右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集聚点，每个点年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规模。
	功能区	辐射钓鱼城、合阳城、大石、太和、隆兴、龙凤、三庙、渭沱、钱塘、肖家等镇街
目标	2020 年	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62 家以上，年产值 140 亿元
	2021 年	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65 家以上，年产值 154 亿元
	2022 年	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68 家以上，年产值 170 亿元
	2023 年	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71 家以上，年产值 187 亿元
	2024 年	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75 家以上，年产值 205 亿元
	2025 年	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80 家以上，年产值 225 亿元
任务	一	完成农产品加工基地规划。
	二	力争到 2025 年，全区粮油、调味品、蔬菜、水果、蚕桑等主要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面积达到 100 万亩。
	三	建成农产品原料万亩级高标准生产基地 5 个。
	四	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市级龙头企业达到 25 家，打造产值过亿元示范企业 10 家。
	五	建成国家级园区（基地）1 个，市级园区（基地）1 个，区级园区 1 个。
	六	打造知名品牌 5-8 个。
	七	实现生猪全产业链综合产值 60 亿元，粮食、桑蚕、宽皮柑橘、生态渔业、油橄榄、加工蔬菜等 6 个全产业链综合产值均达 10 亿元以上，带动 50 万农民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新增产值 5 亿元。
项目	一	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我区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按照“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机能进、物能运、土肥沃、产出高”要求，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 100 万亩，促进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标准化生产。
	二	猪肉制品精深加工扩能增量项目。建设猪肉深加工生产线 5 条，年加工猪肉 5 万吨，产值达 20 亿元。
	三	稻米深加工项目。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 3.5 万吨的大米加工厂，年收购稻谷约 6 万吨；建设一批品牌大米直营店，打造合川本土优质大米品牌（三江生态稻米），带动发展优质水稻种植 20 万亩。
	四	合川桃片提质扩能项目。新建桃片现代加工生产线 10 条，对现有 17 家桃片生产企业进行品牌包装、打造、宣传，扩大品牌效应，2025 年产值达到 5 亿元。
	五	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延伸壮大产业链，完善产地加工、筛选分级、冷链贮藏、包装运输等配套设施基地建设 50 个，新建产地集散中心 2 个并引进分级包装商品化处理生产线 10 条，配套自动化包装线，实现果蔬按色泽、品质分等分级包装销售，延伸壮大产业链，促进产业加工转化。

附件 11

合川区乡村休闲旅游业目标任务专项表

名称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建设
思路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升级行动，立足推进产业发展，融入休闲旅游元素，着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培育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地标”项目，培育“地域”产品，打造全域全季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创建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示范村、示范镇。
布局	优势区	按照“三江、两线、一走廊”空间布局，围绕打造渝南线、合肖线、华蓥线、三江亲水游线等精品线路，确定钓鱼城、云门、龙市、涑滩、肖家、大石、太和、古楼、隆兴、龙凤、双凤、三汇为优势区。
	功能区	辐射合阳城、草街、铜溪、三庙、渭沱、钱塘、官渡、香龙、双槐、土场等镇街
目标	2020 年	休闲旅游接待人数达 570 万人次，接待收入达 13.1 亿元
	2021 年	休闲旅游接待人数达 720 万人次，接待收入达 16.56 亿元
	2022 年	休闲旅游接待人数达 900 万人次，接待收入达 20.7 亿元
	2023 年	休闲旅游接待人数达 1100 万人次，接待收入达 25.3 亿元
	2024 年	休闲旅游接待人数达 1320 万人次，接待收入达 30.36 亿元
	2025 年	休闲旅游接待人数达 1500 万人次，接待收入达 34.5 亿元
任务	一	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 200 家。
	二	重点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50 家。
	三	打造渝南线、合肖线、华蓥线、三江亲水游线等 4 条精品线路。
	四	培育建设“地标”项目 20 个，培育“地域”产品 10 个。
	五	创建市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5 个、示范村 10 个、示范镇 5 个。
项目	一	嘉隆西海景区盐泉健身养生健康养老项目： 重点建设盐卤温泉接待中心、温泉酒店、温泉汤屋汤院、室内恒温冲浪棚、养老公寓，医疗配套设施，完善盐泉汤街及休闲度假民宿配套设施等，并进行渭沱至大石段路面改造和沿路民居立面改造。
	二	友军生态园： 重点打造春季以观花采果、农耕体验为主题的活动，夏秋以南瓜文化为主题的活动，冬季以打糍粑、推石磨豆花、杀年猪吃刨汤、篝火晚会等民俗文化活动为主题的活动。同时突出乡土文化，打造乡村民宿，提升接待能力。
	三	百里枇杷长廊： 建设枇杷标准园基地，枇杷产业与乡村旅游相结合，进行公路、人行便道、休闲旅游元素、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G212 沿线房屋立面改造，打造枇杷休闲广场、枇杷交易市场等，鼓励园内农户发展乡土民宿，突出乡土气息和枇杷文化，提升接待能力，扩大农家游、观光采摘体验游规模，打造枇杷特色休闲旅游品牌。
	四	万亩李花基地： 依托皇池李基地，提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皇池李休闲广场、综合展示厅、皇池李休闲观光亭等，鼓励园内农户发展乡土民宿，突出乡土气息和乡村文化，打造 5 万亩赏花采摘体验游基地。
	五	橄榄绿基地： 以“万亩油橄榄示范园”为核心，逐步推进油橄榄标准化栽培园建设，推进橄榄林下复合生产经营，提高优质休闲旅游产品生产能力，同时推进油橄榄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完善景亭、道路、标志标牌等农旅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橄榄绿基地休闲旅游品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川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合川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推动新形势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抢抓新冠肺炎疫情催生市场机遇的重要任务，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迫切需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0〕10号）精神，结合合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市委赋予合川“主城都市区发展的重要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节点”新定位和“加快融合发展，增强综合实力，努力在推进主城都市区发展中展现新作为”新要求，按照产业、区域、城乡、产城景“四个融合”发展方向，聚焦提升产业竞争力、城市承载力、公共服务能力“三个实力”，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恢复发展传统服务业，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和防风险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5%左右;服务业结构更加优化,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65%左右;吸纳就业能力持续提升;服务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围绕全国旅游目的地、西部产业高地、西部创新高地、西部应用技术教育和基础教育高地、重庆北部和周边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重庆北部和周边区域医疗康养服务中心“四地一枢纽一中心”发展目标,推动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化改造培训与软件服务、文化旅游体育服务、生态康养、汽车后市场服务、商业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 发展路径。

——**坚持创新引领, 聚焦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 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 坚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以争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为契机, 加快创新技术及场景率先落地。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 适应服务业内涵、形式及实现途径变化, 抢抓疫情催生的线上购物、线上阅读、线上娱乐、线上游戏等市场机遇,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平台经济在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功能, 支持引进优质平台, 从“培育平台经济增长极”与“创新平台经济潜力股”两个维度着手, 培育壮大平台经济规模。建设一批综合服务平台, 高水平打造工业互联网、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平台。

——**推动融合发展, 深挖产业、区域、城乡、产城景融合发展价值。**深挖服务业跨界价值, 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发展服务型制造,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主体, 推动市场主体规模壮大、品质提升。发挥多元化融合主体作用, 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 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 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抓好一批招商项目, 依托“智博会”“西洽会”等平台, 充分发挥组团招商的作用, 坚持不懈专业招商, 加快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项目。拓展汽车后市场、工业互联网、大健康、文商旅农融合发展业态, 推进服务业融合型载体建设, 争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进天顶汽车城、信息安全产业城以及钓鱼城大景区建设, 推动产城景融合发展。

——**优化区域布局, 高品质打造重点服务功能板块。**重点打造以信息安全为主导的信息科技产业集聚区、以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化改造培训与软件服务为主的数字经济发展示范重要集聚区、以钓鱼城、涪滩古镇为代表的文旅融合发展区、以生态康养为特色的康养服务集聚区、以汽车后市场为特色的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集聚区、以三江核心商圈为重点的商业商务集聚区等服务业功能板块。

——**深化改革开放, 优化服务环境。**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 推进一批改革事项,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最大限度释放服务市场活力。进一步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 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国际国内分工合作。

——**提升标准化水平, 塑造“合川服务”品牌。**引导企业树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意识, 完善服务标准, 强化品牌引领。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 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

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树立行业标杆。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的“合川服务”品牌。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

二、重点任务

准确把握服务业发展新形势，创新发展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健康服务、现代物流等支柱服务业，提升发展汽车后市场、高端商业、社区及家政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探索发展服务外包、电子商务及专业中介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创新服务业新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一）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围绕国家战略，提升软件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以工业软件、信息服务等为主的产业体系。加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信息安全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布局发展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与服务，打造国家级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壮大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建设千亿级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引进一批“世界IT百强”和“中国软件百强”信息安全相关企业，打造互联网安全软件与服务、数据安全服务、信息安全系统产品与应用等全国信息安全知名产品。谋划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360“安全大脑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大科学装置”），争取突破云安全产品、数据防泄漏、APT攻击检测防御、威胁情报收集和分析、智能制造安全防护、隐私保护等信息安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协同建设电子科大区块链及密码学研究中心、蜂巢互联—博世智能制造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依托罗克佳华，推进区块链创新产业发展，助力国家级区块链产业创新示范园区落地重庆。依托区信息安全产业城积极建设软件产业园（特色型），推动软件产业集约发展。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智能化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智慧园区建设。综合实施精益培训服务、计划管理提升、设备管理能力提升、物流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训项目。到2025年，全区软件业务收入达100亿元。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信息安全发展中心）

（二）文化旅游服务。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川）广（安）遂（宁）南（充）广（元）建设，构建嘉陵江流域文旅产业链。围绕“一城、一镇、三江”构建全域旅游体系，打造中国旅游新地标，打响“水秀三江·古韵合川”旅游品牌。全力推进钓鱼城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5A级旅游景区同创，推进钓鱼城景区品质升级、文化遗产保护及环境整治，推进景城融合建设，丰富体验项目，提升钓鱼城遗址文旅商融合发展价值。全面推进涪滩古镇5A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西部禅宗文化小镇，做精文创产业和特色体验。推进龙多山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巴蜀分界、佛道名山”特色。积极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合提升旅游集散体系，完善“快旅慢游”交通网络、文旅设施、智慧平台。探索“云旅游”模式，培育数字景区、线上阅读、智慧旅游、

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等“线上文体游娱”新业态。特色化推进“三江”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特色农旅主题品牌、一批特色旅游镇街、一批特色旅游村。深挖合川人文底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创产品开发设计，支持开展影视艺术创作。加快构建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体系，打造龙舟、登山等一批特色品牌赛事。到2025年，全区旅游总收入达到50亿元。（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钓鱼城文旅公司）

（三）健康和养老托育服务。

加强疾病预防尤其是流行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推进重大疫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行业平战转换能力。积极推动渝西北、川东北公共卫生服务协同发展，实现跨省异地门诊医疗直接结算。发展智慧医疗，建设智慧医院，逐步推广远程会诊等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布局建设重庆北部和周边区域医疗康养服务中心，打造主城区高端生态康养养生福地。构建大健康产业业态，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发展健康咨询、康体美容、康复保健、健康保险等服务门类，推动健康服务与旅游、养老、保险、体育跨界融合发展。在沙溪、小安溪片区，布局打造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休闲养老功能为一体的“健康医疗+养生养老”智慧康养示范基地。在高职教城片区、北城思居片区、花滩新城片区、信息安全产业城片区，分阶段打造个性化康养服务基地，打造“抱团式”和“合租式”医养结合型养老住宅。按照大健康产业发展思路，推进三产联动发展，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绿色农产品种植、健康食品加工、包装设计及营销策划，打造健康产业“后备箱经济”。统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加快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改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支持养老企业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居家社区机构一体化的养老综合体。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智慧养老院，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5%左右，社会化养老服务床位运营比例超过60%，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5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四）现代物流服务。

立足中欧班列（渝新欧）入渝第一站的开放区位优势，打造重庆市重要的“铁公水”多式联运区、渝西北大宗物资分拨中心和接轨重庆主城、辐射渝西北、川东北、远及欧陆的重要物流枢纽。高标准规划建设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大宗物资加工、分拨中心，发展口岸经济，布局大宗物资分拨、保税物流、专业市场、区域结算以及东南亚水果集散等功能项目，打造中欧班列（渝新欧）综合物流服务“首站”区。推动应急物流建设，完善应急物流保障机制。推动城乡配送网络向末端延伸，推进城乡配送服务标准化，夯实邮政快递行业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冷链物流全链条融合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完善冷链设施。到2025年，全区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2.5%左右。（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区交通局、区物铁公司)**(五) 汽车后市场服务。**

立足国家新型工业化汽车产业示范基地，依托中迅威汽车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自主研发的“SaaS2.0 汽云微配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打造中国汽车后市场产业联盟体，建设中国汽车后市场产业基地。发展智能化汽车后市场服务，推动装备、汽车、电子整机等制造企业在整机产品中植入微处理器、传感器、通信模块等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建设产品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自动诊断、基于专家系统的故障预测和故障索引的管理平台，提供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升级打造“产品+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模式，继续引入汽车保险、汽车金融、汽车 IT、汽车养护（汽车精品、用品、美容、快修及改装行业）、汽车维修及配件、二手车及汽车租赁、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等行业的领军型、创新型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发展专业外包业务，建立专业化零部件工厂，专业从事电子、汽车、装备等领域标准化零部件个性化设计、生产及升级服务。重塑中国汽车后市场供应链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汽车后市场标准化服务体系，创建供应链自主征信体系，促进汽车后市场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区汽车后市场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达 500 亿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六) 高端商业。

推动高端商业向品牌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发展。提质增效三江商圈，突出三江特色，升级服务业态，支持城市综合体积极向体验经济、社交平台、家庭休闲场所、生活中心方向转变，支持以“社交化、情景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型购物中心发展，提升商业商务服务品质，推进核心商圈向商业商务集聚区、智慧商圈和形象展示区转型发展。升级打造特色商业街区，精心策划打造一批商旅文城融合发展、具有历史文化韵味的全国知名特色商业街区。培育夜经济集聚特色，力争打造成为城市记忆文化片段、生活场景、商业空间有机融合的商旅文城融合发展特色示范。鼓励企业采取小程序、直播、微信、短视频等社交平台，提供“云逛街”体验式服务场景。到 2025 年，全区商业增加值达 140 亿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七) 电子商务。

做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积极引进电子商务等新业态项目，引进“新零售”总部贸易型企业、知名电商、网商、快递服务集成商、商贸商务大数据服务企业及物联网服务企业，培育发展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加快合川现代信息技术的商务环节应用推广。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优化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发展农资农产品端到端配送供应新模式，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八) 金融服务。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贸易金融、普惠金融等，鼓励发展“不见面”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强化线上服务能力和数字风控技术水平，提升网点服务线上化水平。以推

动中小微诚信企业信用融资为具体抓手，引导组织在合金融机构、区级有关部门定期走访服务行业类企业、举办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银企信息互通。以加强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培育为重点，大力推动服务行业类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交易。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加大移动金融推动力度，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延伸服务半径，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支持金融机构围绕服务行业类企业融资需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底层关键技术，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产品，改造业务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合川银保监分局**）

（九）会展服务。

高标准办好“啤酒节”“汽车展”等大型展会，推动成渝共同举办系列展会、高端会议及专业论坛。围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主要领域，打造一批专业会展品牌。培育引进国内会展品牌，鼓励会展企业向数字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搭建会展服务云平台，探索打造“线上房交会”“线上渝交会”等智慧展会。提升会展活动周边区域交通、餐饮、住宿和娱乐等配套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十）检验检测服务。

依托重庆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逐步壮大检验检测服务业。鼓励发展融合分析试验、标准研制、技术研发、培训咨询等多功能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坚持以市场需求、产业需求、消费需求为导向，提升检验检测的质量基础作用。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提升检验检测质量水平。到2025年，全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稳步增长达到20家（含分支机构），营业收入突破1.6亿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教育培训服务。

以满足高品质多样化教育培训需求为导向，引进培育职业培训、技能培训、兴趣培训、文化教育、幼儿教育等市场供给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职业学校承接政府委托的各类培训项目。加快推进合川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探索与四川临近市县开展联合培训的途径。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加速基于“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的广泛应用，提升线上优质资源使用效率。借助云计算、5G、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发展远程互动教育、线上教育、虚拟教育等，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现代职业教育和终身培训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教育培训从信息化走向智能化、个性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终身成长。（**牵头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十二）批零住餐服务。

推动传统批发市场“触网”升级，打造集交易支付、信息撮合、供应链整合等于一体的综合市场。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创新发展智能商超等新零售。鼓励零售企业采用移动支付技术，

使用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鼓励餐饮企业开办“网上餐厅”，支持平台型企业联合线下餐饮门店拓展外卖业务。布局一批美食街、精品酒店、星级酒店、特色民宿、特色餐饮店。加大餐饮住宿企业、平台服务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服务标准监管，为消费者提供安心安全的线上线下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服务外包及专业中介服务。

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指导、引导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发展传统出口产业，着力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重点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医药研发、商务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指导服务亿算云向境外提供计算机服务。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会计、法律、审计、公证、咨询、信用、知识产权、智库服务等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紧密相关的专业中介服务业。打造专业中介服务业示范区，构建高层次、多门类的专业中介服务体系。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高端智库，规划建设全过程咨询产业园。支持专业中介服务网络平台聚合专业人才和服务机构，提供“互联网+”定制化解决方案和管家式服务。搭建智能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到2025年，全区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1亿美元，专业中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社区及家政服务。

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构建便利、规范的社区及家政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社区便民服务设施，丰富社区医疗、保洁、养老、看护、维修、美容美发等便民服务内容，提升物业管理、安保、快递配送等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集生活服务和社区治理于一体的社区生活管家。激活社区商业，拓展精细化定制、“微生活”“云社区”等新服务模式。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企业品牌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到2025年，全区实现消费者家政服务满意度评价达85%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民政局）

三、扶持政策

（一）优化政府服务。

1. 优化政府采购资源要素配置。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管理事项，可通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扩大政府购买范围，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引导和支持本地企业、本地产品入驻“地方精品馆”等电子卖场，有效承接政府分散采购资源。（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 破除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公共服务的制度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健全公开遴选、评估体制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化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财税和价格支持。

3. 加大财政精准扶持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统筹用足用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和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发展服务业关键领域、民生行业和新兴产业。（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4. 凡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5. 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6. 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7. 落实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8. 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通知》(财税〔2018〕103 号),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货物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9. 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加快推动落实服务业与工业用气、用水同价政策;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三)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

10. 对市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的服务业项目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11. 支持发展动产融资,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扩容增效,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轻资产融资服务。**(牵头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合川银保监分局)**

12. 引导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重庆股转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融资。**(牵头单位: 区金融服务中心)**

13. 发挥中小微诚信企业信用融资作用,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更好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 区金融服务中心)**

14. 引导在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后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企业和单位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 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合川银保监分局)**

(四) 保障用地需求。

15.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优化用地结构和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重大服务业功能性载体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6. 对符合规定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的,经批准可在 5 年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加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有效发挥建筑服务功能。**(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 提升消费能力。

17. 加大电子产品、汽车等消费促进力度，严格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金融产品，根据个人消费者征信评估和消费能力，合理放宽消费信贷期限，降低消费信贷利率；鼓励银行合理延长个人信贷、信用卡等免息还款期限，进一步刺激消费增长。（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合川银保监分局）

18. 探索制定发放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券政策，激发释放被抑制、被冻结的零售、旅游、娱乐、餐饮、住宿消费活力。适时推出重点景区门票、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制定系列文旅消费优惠措施。（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钓鱼城文旅公司）

（六）扩大开放合作。

19. 依托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争取资源共建共享，协同对接产业政策，布局实施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 and 事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20. 依托中欧班列（渝新欧）入渝第一站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服务资源，加大引进外资企业投资力度，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引导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全域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增强服务业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相关单位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对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二）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进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增强人才支撑。

积极贯彻落实《合川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措施30条》，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作用，探索建立完善服务业领域企业家、创新创业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领军人才。积极推动生产性服务人才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人才职业化发展，畅通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强化匠心服务精神和职业素养。大力支持区内高校、职业学校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教委）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的公告

合川府〔2020〕76 号

2020 年 4 至 6 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 9 件，注销采矿许可证 1 件。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八条规定，特对以上 10 件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采矿权登记花名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采矿权登记花名册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开采方式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标高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备注
1	重庆华蓥矿业 有限公司制灰 用石灰岩矿山	合川区三 汇镇星寨 村六社	2020.04.13	2022.12.07	露天开采	制灰用石 灰岩	100	+422~ +348	0.166	1,3328650.28,35653962.28 2,3328696.62,35654118.37 3,3328715.25,35654208.39 4,3328802.18,35654347.40 5,3328862.38,35654393.12 6,3328975.64,35654351.64 7,3329156.31,35654413.94 8,3329244.44,35654274.27 9,3329190.80,35654182.58 10,3329033.41,35654085.92 11,3328905.85,35653989.79 12,3328803.51,35653974.85 13,3328690.13,35653905.79	变更
2	重庆市合川区 佳酉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合川区双 凤镇保合 村九社	2020.04.28	2022.07.03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00	+455~ +396	0.0922	1,3322532.02,35643858.11 2,3322523.01,35643908.11 3,3322461.01,35644014.11 4,3322455.01,35644078.11 5,3322416.01,35644111.11 6,3322148.01,35643816.11 7,3322347.01,35643634.11	变更
3	重庆市起大建 材有限公司许 家村采石场	合川区盐 井街道许 家村七社	2020.04.30	2024.06.21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00	+590~ +535	0.0889	1,3304605.15,35621889.46 2,3304581.96,35621923.34 3,3304762.44,35622043.51 4,3304693.45,35622242.38 5,3304310.44,35621903.66 6,3304482.51,35621760.95	变更
4	重庆安众安全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石灰岩矿	合川区三 汇镇康佳 村三五社	2020.04.30	2023.01.03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00	+575~ +455	0.101	1,3335203.77,35659317.97 2,3335129.06,35659501.09 3,3334672.11,35659294.33 4,3334694.92,35659177.16 5,3334809.08,35659130.11	变更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开采方式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标高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备注
5	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合川区狮滩镇白银村	2020.05.07	2023.05.07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00	+451~ +375	0.1676	1,3324769.42,35646714.92 2,3324819.84,35646765.33 3,3324957.56,35646974.98 4,3325164.85,35646845.41 5,3325231.98,35646735.52 6,3325213.80,35646654.28 7,3325177.79,35646607.26 8,3325092.82,35646565.95 9,3325036.33,35646473.27 10,3324923.47,35646375.22 11,3324730.76,35646604.15	新设
6	重庆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矿	合川区三汇镇老龙村	2020.05.07	2022.05.07	露天开采	水泥用石灰岩	200	I 区: +676~ +595m, II 区: +676~ +545m	0.1984	1,3324102.39,36362309.10 2,3323892.17,36362507.86 3,3323973.80,36362594.43 4,3323862.64,36362699.46 5,3323886.46,36362774.70 6,3323980.40,36362907.64 7,3324085.19,36362913.39 8,3324322.32,36362690.71 9,3324422.55,36362509.75	新设
7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合川区双凤镇黄池村	2020.05.13	2023.05.13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00	+487~ +410	0.3293	1,3319683.04,35641434.81 2,3319610.89,35641364.90 3,3319443.94,35641213.11 4,3319413.94,35641274.12 5,3319359.94,35641249.12 6,3319291.94,35641315.12 7,3319137.12,35641290.91 8,3318939.03,35641656.82 9,3319283.13,35641895.39 10,3319598.19,35641888.18 11,3319646.32,35641815.42 12,3319530.96,35641693.65	新设
8	重庆日城建材有限公司 高枳米石场	合川区草街街道高枳村三社	2019.05.29	2020.01.29	露天开采	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	+420~ +300	0.0741	1,3314705.47,35632656.92 2,3314630.31,35632726.28 3,3314586.07,35632796.73 4,3314617.65,35632834.3 5,3314527.71,35632948.54 6,3314535.81,35633027.51 7,3314606.71,35633091.42 8,3314866.33,35632803.41 9,3314770.74,35632670.71 10,3314738.88,35632696.32	注销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开采方式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标高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备注
9	重庆太富环保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星寨黄砂 场	合川区三 汇镇刘家 堡	2020.05.22	2020.11.22	露天开采	水泥配料 用砂岩	20	+480~ +415	0.056	1,3327206.57,35650826.91 2,3326833.57,35650609.91 3,3326970.57,35650520.91 4,3327082.57,35650543.91 5,3327218.57,35650689.91	延续
10	重庆冠鹰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 狮子岩建筑石 料用灰岩矿山	合川区草 街街道高 槐村三社	2020.05.29	2023.05.29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00	+477~ +371	0.3028	1,3314882.10,35632645.72 2,3314856.79,35632703.07 3,3314947.10,35632971.16 4,3315446.74,35633212.87 5,3315494.91,35633316.51 6,3315514.52,35633648.62 7,3315644.21,35633739.77 8,3315742.16,35633726.73 9,3315834.18,35633503.94 10,3316095.92,35633599.94 11,3316149.01,35633487.79 12,3315878.73,35633232.17 13,3315821.85,35633246.39 14,3315458.76,35633174.38 15,3315150.65,35633025.25 16,3315194.34,35632919.05 17,3315192.59,35632890.23 18,3315047.22,35632784.60 19,3314953.30,35632733.09	新设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收钱塘镇三元村 15 社部分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2020〕87 号

各有关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收钱塘镇三元村 15 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征收钱塘镇三元村 15 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08〕15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13〕1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征地人员安置人数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建设钱塘镇配气站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19〕645 号）批准：

征收钱塘镇三元村 15 社部分集体土地 0.2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00 公顷（耕地 0.1765 公顷、其他土地 0.0235 公顷）。经计算本次征地应推荐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2 人。

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关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安置范围的确定

(一) 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后, 市政府令第 55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范围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1.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之日期间, 户口一直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人员。

2.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之日期间, 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自然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3. 因被大中专院校录取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就读学校, 且征地公告之日尚未毕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连续就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4. 因应征入伍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 征地公告之日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且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安置、国家供养安置条件的士官。

5. 因服刑、被执行劳动教养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 且征地公告之日户口尚未登记的人员。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将户口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无承包地的人员。

2.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3. 征地公告前死亡或宣告死亡未注销户口的人员。

4. 本次征地前已进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户在征地人员安置后新入户的人员。

5.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保留征地人员安置权利的人员除外。

6.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后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等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7. 因其他原因等非正常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三、土地补偿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 按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 标准为二类地区每亩 15000 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部分统筹用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部分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安置补助费按照征地人员安置人口数计算, 每个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

当月，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全部按规定参加相应年龄段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按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个人。

符合安置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清后，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对劳动力年龄段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劳动力年龄段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可以享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困难生活救助、补助。

五、青苗、林木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青苗、林木和除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以外的其他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每亩定额补偿 12000 元。

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 4 类特殊构筑物按合川府发〔2013〕17 号文件附件 2 对应标准补偿。

六、奖励

被征地范围内，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积极支持配合补偿安置工作，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偿安置，并将土地全部交付使用的，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批次征地面积给予 500 元/亩的奖励。

七、其他

被征收的土地，应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交付征地实施单位。逾期未将集体或个人建（构）筑物按规定搬迁拆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八、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收南津街街道 南溪社区第二居民小组等 2 个社区 2 个居民 小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2020〕88 号

各有关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收南津街街道南溪社区第二居民小组等 2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征收南津街街道南溪社区第二居民小组等 2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08〕15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13〕1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征地人员安置人数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20〕36 号）批准：

征收南津街街道南溪社区第二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21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18 公顷（耕地 0.1936 公顷、其他土地 0.0182 公顷）。经计算本次征地应推荐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2 人。

征收南津街街道高阳社区第九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35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20 公顷（耕地 0.3243 公顷、其他土地 0.0277 公顷）。经计算本次征地应推荐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1 人。

以上共计 0.5638 公顷（其中：耕地 0.5179 公顷，其他土地 0.0459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关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安置范围的确定

（一）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后，市政府令第 55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范围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1.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之日期间，户口一直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人员。

2.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之日期间，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自然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3. 因被大中专院校录取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就读学校，且征地公告之日尚未毕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连续就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4. 因应征入伍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征地公告之日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且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安置、国家供养安置条件的士官。

5. 因服刑、被执行劳动教养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且征地公告之日户口尚未登记的人员。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将户口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无承包地的人员。

2.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3. 征地公告前死亡或宣告死亡未注销户口的人员。

4. 本次征地前已进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户在征地人员安置后新入户的人员。

5.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保留征地人员安置权利的人员除外。

6.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后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等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7. 因其他原因等非正常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三、土地补偿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一类地区每亩 16000 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部分统筹用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区房

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部分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安置补助费按照征地人员安置人口数计算，每个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当月，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全部按规定参加相应年龄段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按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个人。

符合安置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清后，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对劳动力年龄段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劳动力年龄段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可以享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困难生活救助、补助。

五、青苗、林木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青苗、林木和除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以外的其他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每亩定额补偿 12000 元。

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 4 类特殊构筑物按合川府发〔2013〕17 号附件 2 对应标准补偿。

六、奖励

被征地范围内，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积极支持配合补偿安置工作，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偿安置，并将土地全部交付使用的，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批次征地面积给予 500 元/亩的奖励。

七、其他

被征收的土地，应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交付征地实施单位。逾期未将集体或个人建（构）筑物按规定搬迁拆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八、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2020〕99 号

各有关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 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委）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08〕15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13〕1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20〕552 号）批准：

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部分集体农用地 13.5345 公顷（其中：耕地 10.4077

公顷,林地 1.0196 公顷,交通用地 0.00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092 公顷,其他土地 1.891 公顷),建设用地 0.4999 公顷,以上共计 14.0344 公顷。本次征地应推荐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122 人。

征收各村社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征地人员安置人数详见附件。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关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安置范围的确定

(一)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后,市政府令第 55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范围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1.《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区人民政府发布拟征地公告之日期间,户口一直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人员。

2.《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区人民政府发布拟征地公告之日期间,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自然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3.因被大中专院校录取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就读学校,且拟征地公告之日尚未毕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连续就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4.因应征入伍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拟征地公告之日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且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安置、国家供养安置条件的士官。

5.因服刑、被执行劳动教养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且拟征地公告之日户口尚未登记的人员。

具体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地单位按农民被征地多少依次确定,也可按被征地多少依次按户进行征地人员安置。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将户口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无承包地的人员。

2.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3.拟征地公告前死亡或宣告死亡未注销户口的人员。

4.本次拟征地前已进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户在征地人员安置后新入户的人员。

5.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保留征地人员安置权利的人员除外。

6.《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后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等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7.因其他原因等非正常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三、土地补偿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一类地区每亩 16000 元。土

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部分统筹用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部分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安置补助费按照征地人员安置人口数计算，每个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当月，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全部按规定参加相应年龄段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按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个人。

符合安置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清后，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对劳动力年龄段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劳动力年龄段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可以享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困难生活救助、补助。

五、青苗、林木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一）青苗、林木及构筑物补偿。

青苗、林木和除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以外的其他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每亩定额补偿 12000 元。

围墙堡坎、道路、坟墓和地坝 4 类特殊构筑物按合川府发〔2013〕17 号文件附件 2 对应标准补偿。

（二）房屋补偿。

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具有房地产权证的房屋按合川府发〔2013〕17 号文件附件 1 对应标准补偿。

1991 年乡村房屋初始确权发证前已建成，因故未确权，或 1991 年乡村房屋初始确权发证以后修建，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具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许可证或规划建设许可证等建房审批相关手续的房屋，经调查并公示无异议后，可参照有证房标准予以补偿。

1991 年乡村房屋初始确权发证以后修建，既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也未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许可证和规划建设许可证等建房审批相关手续的房屋属违章建筑，不予补偿。违章建筑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按结构不同，分别给予钢砼结构每平方米 100 元、砖混结构（含有围墙彩钢棚）每平方米 80 元、砖木结构每平方米 60 元、土墙结构（含无围墙彩钢棚）每平方米 40 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 20 元的拆工补助。

有证房屋装饰装修，以实际装修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按一类标准每平方米 200 元、二类标准每平方米 150 元、三类标准每平方米 100 元补偿。

（三）专项设施补偿。

专项设施以被拆迁房屋实有设施数计算，按照自来水每户 780 元、照明电每户 600 元、天然气每户 4300 元、闭路电视每户 680 元的标准补偿。

六、住房安置

（一）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持有房地产权证的被拆迁房屋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为住房安置对象。

（二）住房安置对象的人均建筑面积标准为 30 平方米（安置房为高层的增加 2 平方米），一个自然间的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

（三）统建安置房建安造价为城市规划区内 1500 元/平方米；综合造价为城市规划区内 2000 元/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为城市规划区内 2500 元/平方米。

（四）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同属该集体经济组织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户口虽已分开，但长期居住在一起，他处无住房，且未安置过住房的，合并为 1 户安置住房。住房安置对象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建有住房的，征地拆迁时只安置 1 次住房。

（五）搬家补助费以被拆迁户人数计算，按 3 人以下（含 3 人）户 600 元/户、4 人户 700 元/户、5 人以上（含 5 人）户 800 元/户计算补偿。

（六）住房安置方式实行统建优惠购房或货币安置，由住房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予以安置。

1. 统建优惠购房。

（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方式的，按应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标准，以土地征收时砖混结构原房补偿价格申请优惠购买安置房。

（2）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地范围内的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具有房地产权证且他处确无住房的，可申请参照住房安置对象应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标准，以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安置房。

（3）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并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与其配偶或父母居住在征地范围内的，可申请按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一个自然间，超出部分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购买。

（4）住房安置对象已婚未育的，每对夫妇可申请按建安造价的 50% 增加购买一个自然间，超出部分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购买。

（5）住房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可申请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增加购买 30 平方米的安置房。

（6）对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其具有合法权属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安置建筑面积以上部分，可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扣除砖混结构原房补偿标准给予补助，或申请以经济适用房销售

价格按与安置房户型就近的原则购买相应面积的安置房。

(7)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在征地范围内无房屋产权，且未享受过住房安置的（含未与配偶、父母或子女等合并安置住房），在全户征地人员安置时，可申请按住房安置人均建筑面积标准，以综合造价优惠购买安置房，超出部分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购买，但不计发搬家补助费、过渡费及超期过渡费等费用。

(8) 因户型设计限制，住房安置对象所购的安置房，超过规定标准 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超过规定标准 5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综合造价购买。因户型设计限制，购买安置房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足部分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补偿给被拆迁人。

(9) 因建设需要，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被拆迁户需要提前搬迁过渡的，自原房交付拆除之日起，计发过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60 元；过渡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过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原标准的 100% 加付超期过渡费（含经济损失补助费）。

(10) 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住房安置后，由项目所在镇街负责收集办理房地产权证相关资料，按房地产权籍管理规定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办理房地产权证。

2. 货币安置。

(1) 货币安置款额。

① 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住房方式的，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款额=30 平方米/人×货币安置标准。货币安置标准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的 1.2 倍执行。

② 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具有房地产权证且城镇无住房的，其住房货币安置款额参照住房安置对象执行。

③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且长期与其配偶或父母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每人可申请享受的货币安置款额=15 平方米/人×货币安置标准。

④ 住房安置对象属已婚未育的，每对夫妇可增加享受的货币安置款额=15 平方米/人×货币安置标准。

⑤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在征地范围内无房屋产权，且未享受过住房安置的（含未与配偶、父母或子女等合并安置住房），在全户征地人员安置时，可申请按 30 平方米/人×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标准享受货币安置款额，但不计发货币安置补助、搬家补助费和搬迁补助费等费用。

(2) 货币安置补助。

① 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补助标准为城市规划区内每人 20000 元。

② 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具有房地产权证且城镇确无住房的，每人可申请享受货币安置补助城市规划区内 10000 元。

③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且长期与配偶或父母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每人可申请享受货币安置补助城市规划区内 10000 元。

④住房安置对象属已婚未育的,每对夫妇可申请增加享受货币安置补助城市规划区内 10000 元。

(3) 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其具有合法权属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享受货币安置面积以上部分,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扣除砖混结构原房补偿标准给予补助。

(4) 选择货币安置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1000 元的搬迁补助费。

七、非住房安置对象被拆迁房屋补偿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买卖、继承、赠予、离婚等方式取得房屋,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不予安置住房,对其取得的房屋份额按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扣除砖混结构原房补偿标准给予补助。

八、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企业拆迁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企业(含规模化种植和养殖户),其拆迁补偿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具有房地产权证和其他合法手续的企业。

1. 房屋补偿:按重置价格执行。

2. 搬迁损失费(含设备搬迁损耗、停工损失及搬迁费、下同)。

(1) 对生产性企业,其搬迁损失费按所搬迁设备折旧后净值的 20%计算;

(2) 对规模化种植(养殖)户,其搬迁损失费按下表规定标准计算。

合川区规模化种植和养殖业搬迁损失费标准				
种类		规模	搬迁损失费标准	备注
规模化种植		≥10 亩	6000 元/亩	按批准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计算。
规模化养殖	牛	≥10 头	1000 元/头	按实际需转场的畜禽数量计算。
	猪	≥100 头	100 元/头	
	羊	≥1000 只	40 元/只	
	鹅	≥1000 只	10 元/只	
	鸡、鸭、兔	≥10000 只	5 元/只	
	水产品	≥5 亩	6000 元/亩	1. 稻田养殖物不予补偿; 2. 征地红线外确有影响的,被影响区参照红线内标准补偿。
注:种植(养殖)规模小于规定标准的,折半补偿。				

3. 搬迁奖励。

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腾空房屋交付拆迁的,按其房屋权证面积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提前搬迁奖励。

(二) 无房地产权证和其他合法手续,但具有立项批准文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建

设批准文件等相关手续的企业。

1. 房屋补偿。

参照合川府发〔2013〕17 号文件附件 1 所列对应结构原房补偿标准的 80% 执行。

2. 搬迁损失费。

(1) 对生产性企业，其搬迁损失费按所搬迁设备折旧后净值的 20% 计算；

(2) 对规模化种植（养殖）户，其搬迁损失费按上表规定标准计算。

3. 搬迁奖励。

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腾空房屋交付拆迁的，按批准建设的房屋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提前搬迁奖。

(三) 既无房地产权证和其他合法手续，也无立项批准文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和建设批准文件等相关手续的企业。

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按钢砼结构 10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含有围墙彩钢棚）8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60 元/平方米、土墙结构（含无围墙彩钢棚）40 元/平方米，简易结构 2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拆工补助；拒不配合拆迁的，由有权部门查处后强制拆除。

(四) 其他。

将农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住房补偿，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其搬迁损失费和搬迁奖励参照“具有房地产权证和其他合法手续的企业”执行。

九、拆迁及奖励

(一) 对已经实施补偿的房屋，由项目所在镇街负责拆除；其房地产权证由项目所在镇街负责收集，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予以注销。有证房屋在规定时间内腾空并交付拆迁的，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提前搬迁奖。

(二) 被征地范围内，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积极支持配合补偿安置工作，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偿安置，并将土地全部交付使用的，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批次征地面积给予 500 元/亩的奖励。

十、其他

被征收的土地，应按照征地公告规定的时间交付征地实施单位。逾期未将集体或个人建（构）筑物按规定搬迁拆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十一、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分类面积及征地人员安置人数表

附件

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分类面积及征地人员安置人数表

街道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人员安置 人数 (人)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其它 土地	小计	其它 土地	
草街 街道	合计		14.0344	13.5345	10.4077		1.0196	0.0070	0.2092	1.8910	0.4999					122
		集体	0.4311	0.4311	0.3664					0.0647						3
	百岁村	集体	5.7945	5.7412	4.4162		0.3718		0.1375	0.8157	0.0533					50
		集体	4.3850	4.2138	3.3013		0.3068	0.0070	0.0160	0.5827	0.1712					43
	玉龙村	集体	3.2121	2.9367	2.1439		0.3410		0.0557	0.3961	0.2754					23
	枫木村	集体	0.2117	0.2117	0.1799					0.0318						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8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合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稳就业的重要指示、4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保就业”的要求、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增强服务效能，推进就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92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0 万元以上，基本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更加彰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城乡统筹，服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实现良性互动，全区就业质量显

著提高，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三、主要措施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1. 推动企业复工达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以 100 个重点工业项目作为突破口，推动全区企业复工达产，充分发挥大企业带小企业、大项目带小项目的积极作用，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特别是第三产业吸纳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2.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返还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适当顺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综合评价重大产业、重大项目实施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项目。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4. 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合理降低利率，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由 20% 下调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调为 8%。各类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对年新增创业主体较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以及在疫情期间提供场租减免和创新性服务支持的载体，视其绩效给予 18 万—28 万元的补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按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 20% 给予创业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合川银保监分局，各镇街）

5.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人行合川中心支行）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6. 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加强省市劳务协作，建立健康互认、劳务互助机制，按照“分组编队、行前建群、准备物资、出发签到、途中衔接、抵达对接”方式，成规模、成批次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劳务经纪人协助我区组织农民工跨省劳务输出的，按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

7.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充分挖掘当地产业园区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通过岗位置换、就业推荐、技能培训、托底安置、创业帮扶等方式，帮助农民工实现就近就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湖北返渝农民工和低收入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

8.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就业援助月”“扶贫日专项活动”等就业帮扶活动，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支持和引导更多企业因地制宜创建扶贫车间，重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支持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大对深度贫困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就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9.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适应市场需求，引导优化高校专业结构设置，加大“学历+技能”教育培养力度。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我区国有企业提供不低于50%的新增岗位专门招聘应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得随意毁约，不得随意设置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

10.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扩大基层项目招募规模，2020年招录、招募一批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和特岗教师及“西部志愿者”。支持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2020年应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按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每月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

11.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积极落实国家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计划部署，认真落实市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增加30%，专升本规模扩大至占全市高校专科毕业生总量的15%左右工作安排。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征兵办）

12.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13. 引导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巩固发展区内创新创业平台和各高校创业孵化基地，打造高职教城创新创业生态圈。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每年择优推荐优质项目至重庆参加“双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和“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14.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15.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继续执行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全市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16.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招用符合条件的困难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将在我区高校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将我区长江流域退捕渔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特殊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也可再次申请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补贴期限重新计算。（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17.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和康养、文旅、特色农业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和规模，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初级工（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中级工、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培训周期内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5000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有序推进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作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18. 鼓励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组织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劳动者在重庆市外参加重庆市的线上培训，返回重庆后完成线下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按规定属我区补贴范围的，给予相应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9. 优化就业服务。健全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智能就业线上办事平台建设，实现线上求职招聘、线上培训、线上创业服务、线上政策办理。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筹建合川区人力资源协会，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建设。配合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效率。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确保劳动关系稳定。（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落实稳就业工作机制，各镇街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

根据年度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和规划，突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聚焦工作热点、难点，结合新一轮政策贯彻实施情况，大力推进就业补助资金多渠道投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严格失业保险金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表扬激励。

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扬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督促落实。

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将稳就业作为重点督查内容，重点督查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各有关部门及镇街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8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6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下统称土地二级市场），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

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完善交易机制，健全交易规则

（一）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规则。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

土地分割、合并转让的，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单独建设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确有多余的工业用地需要分割转让的，经有审批权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信息、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予分割转让。分割转让后地块不得改变原工业用地用途。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二）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探索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由出租人依法向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

（三）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商品房项目用地扣除已办理预售许可和在建建筑物已抵押楼幢对应土地外，项目宗地剩余土地可整体抵押。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实现后，应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三、创新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

（一）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统筹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负责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积极推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转让交易，推进线上交易和信息系统建设。

（二）规范交易流程。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属地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指定土地储备机构按转让双方申报成交价予以收购储备。

（三）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等。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在公开交易前应征得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

四、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一）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发展相关机构，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提供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通过制定交易、行业服务规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中介服务秩序。

（二）加强市场监测监管与调控。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和信息系统，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三）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土地转让后，原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从信息发布、合同签订、履约监管、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性，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规划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

有资产监管、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二）重视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土地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

（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合川区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既有闲置土地处置，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市委、市政府全面复工达产、促投资稳增长、促进经济社会恢复提振的重要工作部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核心的供后监管要

求，扎实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建立供后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年底前，将既有闲置土地全部处置完毕。2020年年底前，处置完成率达到50%，力争完成80%。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全区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成立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财税、管委会（发展中心）、平台公司、产业公司、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管委会（发展中心）、各平台公司、各产业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组。推进组下设办公室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闲置土地处置日常事务有关工作。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闲置土地指符合闲置土地认定标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以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整宗地大部分已开发建设，但仍有部分地块长期未动工的国有建设用地一并纳入本次闲置土地处置范围。

四、处置措施

（一）非企业原因闲置地块。

1. 对因拆迁不到位、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闲置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属地镇街、管委会加快实施宗地内安置补偿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开工障碍。
2. 对因对外交通线路调整、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影响开发建设的，相关部门应积极与企业协商，加快完善相关调整手续，确定方案，并指导督促企业调整建设方案。
3. 对早期“毛地”出让或原出让时控规不完善等非企业原因影响正常开发建设，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分类处理。
4. 对非企业原因导致闲置且无法消除的，可予以置换或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企业原因闲置地块。

1. 对因企业资金困难造成闲置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企业以市场化方式，通过兼并重组、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盘活利用闲置土地。
2. 对因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暂未（暂停）开发或申请规划调整原因造成闲置的，结合城市设计和片区规划要求，合理论证地块调规可能性。依法可调整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快办理规划调整手续，督促企业按调整后的规划条件加快开发建设；不可调整的，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按原规划条件开发建设。
3. 对因项目体量较大，开发进度缓慢造成闲置的，相关部门要约谈企业，督促加快开发建

设，在半年内实现实质开工建设，并达到消除闲置认定标准。

4. 对企业原因导致闲置且拒不开发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非企业原因和企业原因兼具闲置地块。

相关单位要厘清责任、综合施策、分类化解土地开发利用存在的制约因素，及时协调解决因非企业原因形成的开发利用障碍。同时，督促企业加快对具备条件地块的开发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联动。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处置、宣传、维稳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闲置土地处置目标任务。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形成“一地一案”；各镇街、管委会（发展中心）要及时对本辖区土地闲置情况进行梳理，配合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工作；区法院、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各单位加快对涉法涉诉地块的司法处置过程；区信访办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闲置土地处置涉及的信访维稳工作；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各相关单位加快完成拆迁安置补偿和权证注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快推进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消除施工阻碍；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平台公司（产业公司）加快推进地块处置或开工建设。

（二）加强督导检查。

区政府办公室对闲置土地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组织领导不得力、处置工作不彻底、处置不到位、处置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适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加快闲置土地处置，确保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坚持预防为主。

各镇街、管委会（发展中心）申报纳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土地，要坚持“净地”出让，确保新供应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要防止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导致土地闲置。

（四）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土地供后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已供地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监管，有效防范新的闲置土地产生。专项行动后，新增闲置土地按该方案纳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处置。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 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通知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9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 加大免税力度。2020年12月31日前，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暂缓征收当期所得税，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4.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5.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6.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或按规定申请在今年上半年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0年6月30日以后，凡符合我市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发挥市场主体责任，针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业，特别是重点智能制造企业，分区域、分类别，给予宽带和专线资费优惠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好的信息通信服务。（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8.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9. 企业公益捐赠免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0. 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1. 加大房屋租金减免力度。对承租市级及区县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减免租赁合同约定的同期 1—3 个月租金。其中，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租金，上半年减免期限不足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优先帮扶住宿餐饮、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结合实际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补贴。中央在渝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中央有关要求，执行我市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疫情期间为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其对应房屋可减免 3 个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的税额不超过对应房屋减免租金的金额，此前已享受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不再叠加享受。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资料、租赁协议、减免租金的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

12. 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阶段性降低工商业（高耗能行业用户除外）电价 5% 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淡季价格执行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居民（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用气按照旺季价格优惠 5% 执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按照上半年阶段性降价前的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优惠 5% 执行。中心城区以外区县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落实实用气用水价格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13. 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措施，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减免 50%；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的，减免 60%；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的，全额减免。对应年限内须在我市行政区域有建设项目记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14. 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分楼栋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疫情防控期间，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缓存期延至 6 个月；在疫情发生前已监管项目资本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周转确有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申请使用节点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个节点使用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15. 缓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根据属地政府意见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对 2020 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6. 缓缴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受疫情影响的新开工项目，可申请延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2020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和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物流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17.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1—3个月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性质单位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补助。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线上销售2000单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补助费用由市、区县财政按各50%分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19.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稳定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深化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切实提升水运物流效率，降低水运物流成本。对我市内支线船公司承运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0. 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对2020年内新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每天1班及以上）定期国际卡车航班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重庆机场集团）

21. 支持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建设。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不高于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拓展企业参与交通设施建设领域，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及铁路站场经营开发、以货运为主的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及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快递物流等，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等。（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

22. 免征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注册费。对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治疗和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稳企金融支持

23. 延期还本付息。对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应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人行重庆营管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

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对2020年底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各融资担保机构配合银行做好同步续保工作，并缓收担保费。各银行机构应给予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的代偿宽限期。（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24．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含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信用贷款投放，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行重庆营管部按照其发放贷款本金的40%给予无息再贷款支持。获得信用贷款支持的普惠小微企业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主动对接企业，建立担保“绿色通道”，鼓励担保费减免10%以上。（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25．转贷应急周转。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6．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27．困难企业贷款贴息。优先帮扶旅游（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游览景区管理）、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农林牧渔、制造、文化、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9大类困难行业，对行业内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2020年7月初完成企业申报，8月底前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8．定向授信贷款。协调商业银行实施定向授信贷款，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增加贷款资金供应，最高可贷额度2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29．融资担保费奖补。对担保费率在1.5%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生产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市级财政按照累进激励原则给予担保费补助。其中，2020年新发生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金额占新发生担保业务总额70%—80%的，给予担保业务金额1%的补贴；占比80%—90%的，给予1.2%的补贴；占比90%及以上的，给予1.3%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30．加快稳岗返还兑现。对2020年上半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按照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标准，及时返还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

局)

31. 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政策受理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国家部委有关要求制定具体细则。(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2.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职工等各类社会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持续推进线上培训常态化,各类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等均可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进行。培训补贴最高 6000 元/人,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不能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3. 加大创业服务支持力度。对年新增创业主体较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以及在疫情期间提供场租减免和创新性服务支持的载体,视其绩效给予 18 万—28 万元的补助,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合理降低利率,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由 20%下调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调为 8%。(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五、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34. 支持文旅业共渡难关。对受疫情影响采取限量方式开放的景区、影剧院等,在完全恢复正常运行前,经营特别困难的,给予一定的灵活扶持政策。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加大支持文旅消费的财政投入,发放旅游消费券。(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35.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2020 年《重庆市“十三五”旅游营销奖励办法》所有奖励标准(不含境外重庆旅游形象店奖和境外广告推广奖)上浮 100%,执行时间自文化旅游部通知恢复跨省游或跨境游时间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奖励方式和兑现时间按原办法执行,所需资金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

36. 稳定汽车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在符合政策要求及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下调首付比例、下调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二手车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活动,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购车费用、二手车消费活动经费,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补。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规定减按二手车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37.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开展家电公益讲堂、免费检测、免费清洗等公益活动，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根据活动成效给予一定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38. 实施成渝双城消费协同行动。搭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商旅文推广联盟，充分发挥两地商旅文特色资源优势，举办双城联动惠民消费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川渝百万市民免费互游景区”活动，共同打造巴蜀商旅文精品游览线路、消费品牌，促进双城景区、商圈、特色商业街融合互动、交流合作，提升成渝双城消费影响力、集聚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

39. 激活夜间经济消费。加强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加快发展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有序恢复影剧院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鼓励核心商圈（商家）、星级饭店、精品书店、文旅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发放惠民消费券，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经济主题消费活动。策划举办“不夜重庆生活节”，持续提升夜间消费品质，打造“重庆味、国际范”的不夜之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40. 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打造“线上智博会”“线上西洽会”等展会，推动“柑橘节”“橙博会”等产销类展会上线。支持汽车、日用消费品、副食品等行业大力发展“直播带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社区团购+集中配送”“中央厨房+线下配送”“无接触配送”“餐饮+零售”等新发展模式进行经营。推进旅游企业和旅游电商合作，积极开发移动端APP、PC端电商销售平台等，提升全方位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服务水平，探索发展去中心化电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

41.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开展线上房交会，在条件允许时恢复线下房交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42. 强化生产服务保障。加强跨境和国内物流统筹调度，保障外贸外资企业、工业“双百企业”及全产业链生产物资供应。对经济贡献度较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物流企业，全力保障用工。优化快捷通关，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给予快速通关保障。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防疫物资等，如需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降低送检比例。（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43. 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全力做好加工贸易重点电子信息企业用工保障及产业链配套。用好加工贸易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稳订单、保障用工、降低物流成本、技术改造等，引导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动加工贸易稳中提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保税港区管委会、西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44．支持外贸企业金融纾困。指导企业综合利用展会、跨境电子商务等手段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展会的参与力度，积极开展重大经贸活动前期筹划。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10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1%（年化）贴息资助。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70%，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45．支持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搭建出口转内销线上和线下平台，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金、快速入驻审批、流量扶持和保证金减免等优惠措施。实施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但在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免征收。2020年12月31日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支持企业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扩大“同线同标同质”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外贸企业与境外客户协商外贸产品内销，做好对相关产品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有新的支持政策，遵照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
若干政策措施通知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7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

一、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一)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扣“芯屏器核网”智能产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造业高水平研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争制造业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多增。(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 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和风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策，增加制造业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制造业信用贷款审批权限，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机制。(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三) 优化制造业项目贷款服务。加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成本，提升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需求，支持制造业补短板项目建设，切实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对于制造业企业投资新建、改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手续，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业务办理便利性。(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 推动构建制造业新型银企关系。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银团贷款推广应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精准把握企业融资需求，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优化银企合作关系。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引导债委会积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落实脱困计划和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构建银企合作命运共同体。(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五) 完善制造业政银企对接机制。密切跟踪制造业运行情况，探索建立制造业重点项目白名单制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推动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银企对接会，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会同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打造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心，重点做好制造业领域特别是相关配套小微企业首贷续贷等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六) 创新制造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实施制造领域科技金融“一行一品”创新行动，积极推广国家第三批支持改革创新举措，推动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基于大数据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新模式。深入优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

用贷款服务，重点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非银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创新融资租赁、研发贷、投贷联动等产品或服务，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制造业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等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分担制造业企业融资风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七）完善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适当降低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对商业承兑汇票持有企业进行贴现融资或抵押融资。积极引导银行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积极引导和推动制造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探索应收账款确权模式创新，支持制造业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制造业企业积极加入动产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开展订单、存货等动产融资。推动市、区县两级政府采购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支持制造业企业基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八）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发挥好抵押补充贷款撬动作用，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用好复工复产和制造业专项贷款、政策性转贷款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九）优化制造业续贷展期服务。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金融机构按相关要求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及时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制造业企业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进一步加大无还本续贷政策的落实力度，减轻企业过桥负担。（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十）降低制造业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探索制定差别化的优惠信贷支持政策，推动全市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1%以下。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制造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

（十一）支持制造业股权融资。加大优质制造业企业上市项目挖掘培育工作力度，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股份转让服务专版和绿色通道，对拟上市和挂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高制造业上市企业质量，鼓励通过再融资、产业并购等方式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十二) 支持制造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强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辅导和宣传, 优化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 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债务工具等债券融资。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 支持民营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 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十三) 优化制造业跨境融资服务。扩大制造业企业跨境融资渠道, 支持企业采取银行跨境直贷、关联企业借款、境外发债、上市等方式, 多渠道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措施, 取消企业外债专用账户数量限制, 放宽外债注销登记相关要求, 支持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开立外债账户, 便利企业外债账户使用。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 支持简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外债资金收入境内支付审核要求。(责任单位: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十四) 引导投资基金及保险资金加大制造业支持。发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器”和“加速器”作用, 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和战略资源。发挥好国家先进制造业基金、市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定向支持作用, 鼓励制造业领域专项资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等加大支持力度, 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先进制造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进一步丰富制造业创新创业的资金来源。发挥保险资金优势, 在符合规定、保障安全的前提下, 通过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三、优化政策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发挥宏观审慎评估、货币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作用, 建立定期监测通报机制, 强化窗口指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 引导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融资。(责任单位: 人行重庆营管部)

(十六) 加强风险补偿。鼓励区县完善政银担三方风险分担机制, 对银行投放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探索开展针对新兴制造业、新引入企业等缺少抵质押物和经营信息的制造业企业的融资增信等配套措施。推动政银担合作, 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 进一步鼓励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创新产品和模式, 加大对制造业领域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

(十七) 完善制造业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按照法治化、市场化的原则, 提升企业破产重整效率, 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 严格清产核资、落实资金封闭管理和企业(含股东)自救方案等帮扶救助的前提条件, 平衡好债权人和债务人关系, 建立严厉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机制, 司法、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 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打造我市良好金融生态。(责任单位: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

安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十八)完善制造业融资监测和督导机制。强化对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跟踪监测,完善监测统计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制造业金融服务进展和困难问题,动态调整金融服务重点,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加强对金融机构制造业金融服务监管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九)优化整合制造业融资服务平台服务。搭建统一的政银企融资对接平台,打通与“渝快融”“渝企金服”“信易贷”等融资服务平台的连接。加快推进成立重庆征信公司,整合社会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为制造业金融服务提供大数据支撑。依托建设“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引入多元市场主体,为制造业金融服务提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构建基于信用模式的风险控制和定价模型。(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二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牵头,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统筹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有关工作。根据制造业形势变化及金融政策落实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推动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并区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贯彻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办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依法公开本机关的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包括:“三定”职责,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1. 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2020年10月30日前,编制完成26个试点领域区、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1.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在2020年11月底前,系统梳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并动态更新。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 加大稳就业政策公开力度,加大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加大稳金融政策公开力度,加大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加大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公开力度,加大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 加大稳投资、稳预期政策公开力度,加大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参与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加强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丰富内容表现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提振市场信心。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实时发布保基本民生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实时发布保市场主体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 实时发布保粮食能源安全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实时发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区经济信息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6. 实时发布保基层运转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区财政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重点任务		贯彻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	1. 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区市场监管局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细化本机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全面公开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规范办理材料格式,消除“其他材料”“有关部门”等不确定性表述。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办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1.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	区应急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重点任务		贯彻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1.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市、区县政府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15项内容,其他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项内容,2020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部公开到位。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名称、统一格式、统一位置,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区政府、区政府部门和镇街信息公开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建设政府信息查询场所。	1.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粘贴醒目标识,摆放本级政府公报,并配置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电子显示屏等政府信息查阅设备,链接本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和相对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并强化专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咨询意见和依申请公开现场办结比例。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还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及时更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包括“本机关持有政府信息基本情况、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其他事项”5部分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
	(四)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规范编制,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
	(五)规范政府信息申请办理工作。	全面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0号)和《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0〕81号)要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依法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1.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易于传播的形式多样的解读产品,提升解读效果,提高政策知晓度。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积极关注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发布后的社会舆情,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重点任务		贯彻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3. 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政府网站栏目,发挥好政府网站的功能和作用。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行。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公开信箱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区长公开信箱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每月对信件受理、办理、答复、公开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为行政决策提供参考。向社会公布的市民热线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	
		6. 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值班值守、保密审查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	1. 区政府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部门、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于 2020 年 8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区政府办公室	
		2.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1. 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区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	
		2. 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要明确办公室或者指定内设机构为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不得指定下属事业单位作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强化培训工作。	1.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法制理论知识学习考试内容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区委组织部	区司法局、区委党校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要善于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政务公开工作的先进地方学习经验做法。鼓励部门之间、镇街之间加强横向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 积极创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提炼本部门、镇街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并及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规范考核评估。	1. 认真梳理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区政府办公室	
		2. 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五)抓好贯彻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0〕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80号）精神，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8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合川在重庆主城都市区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节点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能，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治、教化功能，全面促进全区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全面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地方志“官书”地位，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确保地方志事业发展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依法治志。区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地方志工作，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加强编纂业务工作。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地方史编写、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严把政治关、史实关、质量关，使每一部地方志成果都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与时俱进，推动观念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让地方志文化产品更加贴近大众、服务大众、教育大众。

坚持修志为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加大成果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地方志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要的能力。强化舆论宣传，努力推动全社会读志用志。

二、主要任务

（一）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根据全市第三轮修志规划，适时启动全区第三轮修志工作。加强对全区第三轮修志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管理。

（二）加强对镇街志、部门志、行业志编纂指导。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镇街志和部门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9〕89号）要求，加强对全区镇街志、部门志、行业志编纂的指导工作。

（三）加强地方综合年鉴工作。

坚持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继续推动《合川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将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快推动合川区方志馆建设。要按照《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方志馆建设规模，努力将其建设成为地方志成果展示中心、区域地情资源和信息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风民俗展示中心、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镇街、村（社区）建设史志馆。

（五）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运用“互联网+地方志”方式，利用新型媒介和传播载体，发展和丰富网络方志文化内容，创造性推动方志文化转化和发展。加强对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六）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和史志理论研究。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合川历代方志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加强史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

流。

（七）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

实施地方志“名”“特”系列工程，积极开展名镇、名村、名街、名山、特色产品等“名”“特”系列志书编修工作。配合全市开展“我为重庆守护历史”大型地情资料征集活动，保存合川历史记忆，丰富地情资料馆藏。加强跨区县文化交流合作。

（八）提升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挖掘、整理、开发，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大力开发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要的地方志文化产品。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更好发挥其教化育人功能。做好合川地情丛书的编纂指导工作，探索编纂乡土文化读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镇街和部门工作任务，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确保与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适应。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业意识，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坚持按规定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要求，积极支持、协助、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依法提供编纂地方志所需资料，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

（二）强化资源保障。

坚持将地方志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地情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努力改善地方志工作机构办公环境。积极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相结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力量，加大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交流锻炼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稿酬报酬等规定，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舆论宣传。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开展地方志成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大对地方志成果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力度。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读志用志，熟悉掌握市情地情，充分借鉴历史经验和智慧，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 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2020〕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 星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全区村卫生室管理，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根据《重庆市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渝卫发〔2019〕39 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行政村卫生室规划调整和星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0〕27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方便群众就近就医，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积极推进村卫生室建设，不断增强村级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医疗保健水平。

二、建设任务

统一建设标准，补齐短板弱项，不断优化我区农村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组织开展村卫生室星级建设，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区所有村卫生室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其中：五星级行政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25%以上（村卫生室星级评定标准见附件 2）。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房屋符合要求。

1. **产权及面积。**由各镇街无偿提供建设用地或集体用房。计划建设为3星级的行政村卫生室，常住人口小于2500人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常住人口大于等于2500人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计划建设为5星级的行政村卫生室，常住人口小于2500人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常住人口大于等于2500人的，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

2. **功能及布局。**3星级行政村卫生室房屋功能布局至少要设置诊断室、治疗室、药房等“三室”，布局上“三室”分开，功能分区合理、标识规范清晰，就医环境清洁。5星级行政村卫生室要设置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观察室、药房等“五室”，布局上“五室”分开，有独立卫生间。

3. **装修及标识。**村卫生室业务用房相对独立，标识统一。室内墙贴瓷砖不低于1.2米，墙壁刷白，地面铺瓷砖，供电、供水设施齐全。村卫生室设置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具体标准参照《重庆市合川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合川区市级民生实事村卫生室建设标准的通知》（合川村卫生室建办〔2015〕1号）。

（二）设备配置齐全。

3星级行政村卫生室至少应配有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简易血糖检测设备、吸痰器、简易呼吸器、身高体重秤、清创缝合包、出诊箱、治疗盘、医用储槽、氧气包、开口器、压舌板、止血带、诊查床、观察床、担架、有盖污物桶、医用镊子、办公桌椅、健康档案柜、中西医药品柜、宣传资料架等设施设备。5星级行政村卫生室除须配有以上3星级基础设施设备外，还可选配TDP神灯、火罐等简易中医设备。

（三）环境卫生整洁。

环境美化，地面平整无垃圾，墙壁清洁无乱贴乱画，门窗洁净无蛛网浮尘，家具整齐无灰尘，器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四）标识标牌统一。

有统一的功能分区标识、提示牌、墙腰带、健康教育专栏、公共卫生工作量公示栏、卫生室情况简介等标识标牌。有统一健全的村卫生室制度，主要包括村卫生室传染病报告制度、村卫生室妇幼保健工作制度、村卫生室健康教育职责、村卫生室考核管理制度、村卫生室消毒隔离制度、村卫生室药品管理制度、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制度、村卫生室医疗文书书写制度、村卫生室职责等13个制度，以上制度按照区卫生健康委统一规格和内容制作。

（五）村医入室执业。

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后，产权为村集体所有，由所属镇街医疗卫生单位管理和使用，用于为本村村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不得挪作它用，不得出租、转让，不得承包和买卖。乡村医生应按规定到村卫生室执业。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9月10日前）。

以镇街为单位，对辖区所有行政村卫生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提出初步建设方案。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0年11月20日前）。

初步建设方案上报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定同意后，由各镇街严格按照审定同意的方案要求，按时序进度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0年12月20日前）。

由区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上报审定方案的内容，逐一进行检查验收。

五、资金安排

根据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建设工作任务量进行补助。由区卫生健康委向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村集体账户。各镇街要统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监管。（资金分配表见附件1）。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由刘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村卫生室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街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部门和镇街要明确各自职能职责，通过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订全区村卫生室星级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监督检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要求调度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镇街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建设具体规划布局，组织落实村卫生室建设。科学测算村卫生室实际建设经费，不足部分由镇街财政予以保障，同时要加强对村卫生室建设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各村委会负责实施本行政村卫生室的星级建设工作，按要求落实建设场地（所），确保建设质量。严格资金使用，专账核算，定期报告专项资金收支结余和使用与管理情况。

（三）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1. 行政村卫生室房屋产权为村集体所有，建成后无偿提供给村卫生室使用，严禁转租承包或改变用途。因情况特殊无法建设或不宜建设的，需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批同意。

2. 建成后的村卫生室要规范命名，由所在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村一体化管理具体实施监管，规范村卫生室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村卫生室建设档案，做到一室一档，逐步实现对村卫生室业务、财务、资产和人员的统一管理。

（四）强化督导考核。

区政府督查办、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要适时开展村卫生室建设工作的联合督查，要加大行政村卫生室建设工作考核力度，确保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各镇街分别于每月 1 号、15 号向区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建设进展情况（建设进度半月报表见附件 3）。

- 附件：1.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资金分配表
2. 重庆市行政村卫生室星级评定标准（硬件方面）
3.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进度报表

附件 1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名称	计划投入建设资金（万元）
1	狮滩镇	40
2	双凤镇	56
3	清平镇	36
4	土场镇	20
5	三汇镇	52
6	小沔镇	48
7	双槐镇	64
8	香龙镇	44
9	龙市镇	132
10	肖家镇	16
11	涑滩镇	44
12	官渡镇	32
13	钱塘镇	162
14	沙鱼镇	44
15	古楼镇	36
16	三庙镇	64
17	燕窝镇	44
18	二郎镇	32
19	龙凤镇	48
20	太和镇	124
21	隆兴镇	60
22	铜溪镇	44
23	渭沱镇	48
24	合阳城街道	12
25	南津街街道	56
26	钓鱼城街道	28
27	大石街道	68
28	云门街道	60
29	草街街道	44
30	盐井街道	32
合计		1590

附件 2

重庆市行政村卫生室星级评定标准（硬件方面）

评定指标		评定标准
业务用房 (★)	服务人口数 <2500	【C】业务用房面积≥60 平方米
		【B】业务用房面积≥80 平方米
	服务人口数≥2500	【A】业务用房面积≥100 平方米
		【C】业务用房面积≥80 平方米
		【B】业务用房面积≥100 平方米
房屋布局 (★)		【A】业务用房面积≥120 平方米
		【C】设置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布局上“三室”分开，功能分区合理、标识规范清晰，就医环境清洁
		【B】设置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间、药房，布局上“四室”分开，有独立卫生间；功能分区合理标识规范清晰、就医环境整洁
		【A】设置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间、观察室、药房，布局上“五室”分开，有独立卫生间，功能分区合理、标识规范清晰、就医环境整洁
		【C】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简易血糖检测设备吸痰器、简易呼吸器、身高体重秤、清创缝合包、出诊箱、治疗盘、医用储槽、氧气包、开口器、压舌板、止血带、诊查床、观察床、担架、有盖污物桶、医用镊子、办公桌椅、健康档案柜、中西医药品柜、宣传资料架
设备配置 (★)		【B】符合“C”，并配有 T D P 神灯、火罐等简易中医设备，配置电脑、打印机及联网
		【A】符合“B”，并配有数字化检查设备、针灸器具等，能开展远程会诊

标准中【C】【B】【A】分别为三星、四星和五星标准；要求三星村卫生室全部达到【C】标准；四星村卫生室全部达到【B】标准；五星村卫生室全部达到【A】标准。

附件 3

2020 年合川区防疫底网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进度报表

镇街名称：

序号	行政村卫生室名称	建设方式	建设面积（m ² ）	半月进展情况	完成率	累计投资额	下半月工作安排	预计完工时间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 “建设方式”包括新建、改扩建、装修完善；
2. 各镇街每月1号和15号（若为周末或节假日，报表时间顺延）前将半月工作进度表报送区行政村卫生室星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hcjcgwk@163.com，联系人：姜欢欢，联系电话：42750689，18996168866；
3. 请采用 EXCEL 格式上报电子件。

主管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401519

主办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75606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2号

网 址：www.hc.gov.cn
